

ZHONGGUO WENHUA BAIKE

中国文化百科

史海政治

全面感受中国文化
增强民族的自豪感



全景展现中华文化的博大形态 集中凸显灿烂文明的精深内涵

法度

依法治国方略

郭伟伟 著 胡元斌 丛书主编



版权信息

书名：法度：依法治国方略 作者：郭伟伟 编著

书号：9787565815775

出版社：汕头大学出版社

版本：2015年01月01日

定价：29.80元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中华文化也叫华夏文化、华夏文明，是中国各民族文化的总称，是中华文明在发展过程中汇集而成的一种反映民族特质和风貌的民族文化，是中华民族历史上各种物态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等方面的总体表现。

中华文化是居住在中国地域内的中华民族及其祖先所创造的、为中华民族世世代代所继承发展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而内涵博大精深的传统优良文化，历史十分悠久，流传非常广泛，在世界上拥有巨大的影响。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最直接的源头是黄河文化与长江文化，这两大文化浪涛经过千百年冲刷洗礼和不断交流、融合以及沉淀，最终形成了求同存异、兼收并蓄的中华文化。千百年来，中华文化薪火相传，一脉相承，是世界上唯一五千年绵延不绝从没中断的古老文化，并始终充满了生机与活力，这充分展现了中华文化顽强的生命力。

中华文化的顽强生命力，已经深深熔铸到我们的创造力和凝聚力中，是我们民族的基因。中华民族的精神，也已深深植根于绵延数千年的优秀文化传统之中，是我们的精神家园。总之，中国文化博大精深，是中华各族人民五千年来创造、传承下来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和，其内容包罗万象，浩若星汉，具有很强文化纵深，蕴含丰富宝藏。

中华文化主要包括文明悠久的历史形态、持续发展的古代经济、特色鲜明的书法绘画、美轮美奂的古典工艺、异彩纷呈的文学艺术、欢乐祥和的歌舞娱乐、独具特色的语言文字、匠心独运的国宝器物、辉煌灿烂的科技发明、得天独厚的壮丽河山，等等，充分

显示了中华民族厚重的文化底蕴和强大的民族凝聚力，风华独具，自成一体，规模宏大，底蕴悠远，具有永恒的生命力和传世价值。

在新的世纪，我们要实现中华民族的复兴，首先就要继承和发展五千年来优秀的、光明的、先进的、科学的、文明的和令人自豪的文化遗产，融合古今中外一切文化精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族文化，向世界和未来展示中华民族的文化力量、文化价值、文化形态与文化风采，实现我们伟大的“中国梦”。

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精髓，蕴含着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对历史文化特别是先人传承下来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努力用中华民族创造的一切精神财富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为此，在有关部门和专家指导下，我们收集整理了大量古今资料 and 最新研究成果，特别编撰了本套《中国文化百科》。本套书包括了中国文化的各个方面，充分显示了中华民族厚重文化底蕴和强大民族凝聚力，具有极强的系统性、广博性和规模性。

本套作品根据中华文化形态的结构模式，共分为10套，每套冠以具有丰富内涵的套书名。再以归类细分的形式或约定俗成的说法，每套分为10册，每册冠以别具深意的主标题书名和明确直观的副标题书名。每套自成体系，每册相互补充，横向开拓，纵向深入，全景式反映了整个中华文化的博大规模，凝聚性体现了整个中华文化的厚重精深，可以说是全面展现中华文化的大博览。因此，非常适合广大读者阅读和珍藏，也非常适合各级图书馆装备和陈

列。

建章立制（上）

春秋战国是我国历史的上古时期。此时期的诸侯争霸、百家争鸣和各国变法图强，促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动荡与变革局面。

在这个破旧立新的变革时期，法家思想家管仲、李悝、商鞅等人提出了“依法治国”主张，在实践中积极变法，建立法制，制定法令条例，树立规范，规定法则。

通过立法和执法，依法治国，实现了由“刑”到“法”再到“律”的演进，其中包含有法律概念的逐渐清晰以及人们认识水平的发展，对后世封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意义深远。

我国古代首次公布成文法

春秋时期的法制变革，主要体现在公布成文法的方面。在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鉴于当时社会关系的变化和旧礼制的破坏，率先“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这就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公布

成文法的活动。还有晋国的赵鞅把刑书刻在鼎上，公布了晋国的成文法。郑大夫邓析自行修订的“竹刑”，在当时影响很大，奠定了后世刑法的基础。

公布成文法活动是我国法律史上一次划时代的伟大变革，在我国古代法律史上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时期。这是一个大动荡、大变革的时代，公布成文法的斗争就是其中一个重要内容。

在当时，新兴地主们反对奴隶主贵族垄断法律，坚决要求把成文法律公布出来，以保护他们的私有财产和其他权利。代表新兴地主利益的子产、赵鞅和邓析等人，旗帜鲜明地发出了要求法律透明的强

烈呼喊，并积极进行公布成文法的实践活动。

成文法又称为制定法，主要是指国家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制定发布的具体系统的法律文件。成文法是“不成文法”的对称。国家机关立法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

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律出现在春秋时期的郑国，是由当时在郑国执政的子产制定的。郑国虽然有过郑庄公小霸天下的辉煌历史，但它毕竟是一个后起的小国，而且，由于长期内乱，郑国的国力当时已非常衰弱，经常受到晋国和楚国的欺负。因此，子产在郑国为相执政后，除了和邻国搞好关系外，就开始了改革兴国，大力制定相关法律，剔除弊政，依法治国。

在当时，郑国国内的宗族势力非常强大，很大程度上制约和影响了国家的发展。对此，子产采取恩威并用的策略，打击与安抚并举。

公元前536年，子产意志坚定地开展了法制建设，把惩治罪犯的刑律铸在金属鼎上，向全国老百姓公布，令国民周知这是国家常用的法律。史称“铸刑鼎”。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

铸刑鼎是子产改革的标志性事件之一，也是子产对他从公元前543年开始执政以来所进行的诸项改革的总结。

子产在改革时曾经从法律意义上规定：君臣上下必须尽职尽责；生产方面的田地的封界、灌溉系统必须做好；赋税确定法定数

额；对于卿大夫，忠谨俭约者奖励提拔，玩忽职守、奢侈腐化者予以撤职查办等。

子产公布成文法的做法，冲击了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因而遭到守旧势力的强烈反对。晋国大臣、奴隶主贵族叔向专门为此给予产写了一封措词严厉的信。

信中说，本来民众怀着恐惧之心，不敢随便乱来。你把法律公布了，民众就会钻法律的空子，争相琢磨怎么做坏事而不至于被制裁，这样就不怕长官了，反而会导致犯法的事情越来越多，腐败贿赂到处泛滥，郑国也会因此而完蛋！

在子产公布成文法潮流的推动之下，公元前513年，也就是子产铸刑鼎二十多年之后的冬天，晋国赵鞅也展开了积极行动。他向晋国百姓发出征收铁的号召，把最后征收的“一鼓铁”480斤熔铸成鼎，将当年范宣子时代所制定的法度铸于鼎上，向百姓公布。

进入春秋时期，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社会组织结构和政治经济制度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旧的社会秩序遭到很大的破坏，各诸侯国开始逐渐出现了成文法。

在这场变革中，晋国的改革最有成效，公族从政治舞台消失了，维系统治集团的血缘纽带被割断了，土地制度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作爰田”、“作州兵”，人民与土地从领主手中转到国家政权手中，促使郡县制在晋国迅猛发展。为了在这种形势下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要求必须有法典来统治人们。

公元前550年，范宣子在以往晋国法典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部刑书，即“范宣子刑书”，它是晋国法制史上第一部从国家总法中分离出来的

刑事法规。其具体内容已难以考知。这部刑书问世后，最初被藏于秘府，为贵族所垄断。直至公元前513年，晋卿赵鞅才把范宣子刑书铸在鼎上，公布于众。

铸刑鼎一事在晋国影响极其深远，标志着晋国执政官权威的严重下滑，国家离心力的加剧。当晋侯不再是一国之重心，正卿尚且可取而代之。如今正卿的权威也必须受到赵鞅法律的监视与钳制，晋国的向心力受到更为严重的削弱。

晋国“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

晋国铸鼎公布成文法事件，在当时引起社会各界的轰动，造成世人喋喋不休的议论，同时，也遭到了士大夫的强烈声讨。

从晋国的叔向和士大夫的反对，可以看出，在当时公布法律，实在要面对巨大压力。

其实，公布成文法与反对公布成文法，是春秋时期新旧势力之间的一场论战，也是“法治”与“礼治”的较量。尽管“铸刑书”和“铸刑鼎”分别遭到守旧势力的反对和非难，但是，公布成文法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

事实上，成文法的公布也确实收到了积极的效果。在郑国，随着人们逐渐对法律的认识，社会治理的透明度大大增强了，大众欢迎，犯罪案件也大大减少了。

与此同时，子产的改革措施给人们带来了超过以前的实惠，田地产量增加了，生活变好了，人们由怨恨变成了拥护。

在晋国，铸刑鼎之后，晋侯已经不再是一国之重心，而正卿虽

然可以取而代之，但其权威也必须受到赵鞅法律的监视与钳制，同时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众舆论的监督。

而从更深远的意义上看，赵鞅向旧的宗法制度发起猛烈冲击，严重动摇和瓦解了奴隶制的基础，加速了晋国封建化的进程，其影响甚至波及我国历史发展的整个过程中。

春秋时期确实是一个大变革的时代。在晋国赵鞅铸鼎公布成文法

之后，公元前501年，郑国大夫邓析也把他起草的刑法，刻在竹简上公布了出来。史称“竹刑”。

从当时的情况来看，作为公布成文法的方式之一，“竹刑”符合“法律透明”这一时代要求。此前的刑鼎笨重，而“竹刑”则便于携带、查阅、依照和流传。

“竹刑”最初属于私人著作，但在当时有很大影响。邓析虽然因为“私造刑法”有违“国家法制”，被郑国执政驷歂处死。但是他的“竹刑”在郑国流传并为国家认可，从而成为官方的法律。

因为邓析撰写的《竹刑》，作为刑书原本没有什么法律效力，但被驷歂采用后，真正具有了实际的法律效力。

与子产等铸刑鼎一样，邓析作“竹刑”也是法家先驱者制定法律和将法令条文公诸于世的一种重大举措，是对奴隶制的礼治的否定。

在当时，邓析比子产还要激进，他对子产所推行的一些政策不满，甚至对于子的铸刑书也多有批评，于是自编了一套更能适应社会变革要求的成文法，将其刻在竹简上公布出来。

“竹刑”的目的是要改变郑国的旧制，既不效法先王，不肯定礼义，也不接受当时国君的命令，这体现了新兴地主们的意志。

邓析还聚众讲学，向人们传授法律知识和诉讼方法，他家门口挤满了要求普法的百姓。他还帮助别人诉讼，被称为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律师。

在诉讼的过程中，他敢于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在他的倡导下，郑国出现了一股新的思潮，对当时的统治者造成严重威胁。

继子产、子大叔而任郑国执政的姬驷鞅对付不了这种局面，于是杀其人而用其法，可见其“竹刑”的合理性。

“竹刑”、“刑鼎”均已不传世。但从立法者所推行的政策来看，春秋各国颁行的新法，无疑有利于社会的发展。而且公布成文法的本身，就突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旧传统，是对贵族垄断法律特权的沉重打击。

春秋时期制定和公布成文法，是我国古代法制改革的一次重大胜利，是春秋时期社会变革的深刻反映，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它打破了贵族阶级对司法的垄断，结束了法律高深神秘的状态，使法律走向了公开化；限制了贵族阶级的特权，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标志着法律观念和法律技术的重大进步。

同时，公布成文法为此后的封建成文法的发展与完善积累了经验，并标志着以封建社会关系为内容的成文法律体系开始走向我国法律的历史舞台，在我国漫长的法制史中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建章立制（下）

第一部系统封建法典《法经》

《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但它并不是第一部成文法，在此之前已经颁布了很多法典，只是不太完善。《法经》的制定者是战国时期的著名改革家李悝。

当时各国变法很多，李悝在魏文侯的支持下进行变法，其重要的成果之一就是制定了《法经》。《法经》影响深远，成为以后历代法典的蓝本。

李悝在魏国推行的变法运动，是中国变法之始，在我国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当时便对其他各国震动很大，从而引发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次轰轰烈烈的全国性变法，为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铺平了道路。

继春秋时期之后，我国历史进入了战国时代。这是一个奴隶制彻底瓦解、封建制度初步形成的历史大变革时代。

新兴地主们为了建立和发展封建社会制度，先后进行一系列的变法改革运动，封建生产关系及上层建筑在各国陆续确立进来，封建法律制度也取代奴隶制度而逐渐形成。

战国时期的各国变法运动，首先是从魏国开始的。魏文侯在位统治时期，为了富国强兵，起用李悝为相，着手变法改革。李悝在被魏文侯任命为相之前，曾做过魏国的上地郡守。在任职期间，他就依法治理管辖的区域。

上地郡为魏文侯设置，辖地为洛河以东、黄梁河以北，东北到子长、延安一带。上地郡西与秦为邻，是魏国的边防要地，常与秦国发生军事冲突。

为使上地郡军民提高射箭技术，李悝下令以射箭来决断诉讼案

的曲直。令下后，人们都争相练习射技，日夜不停。后与秦国人作战，由于魏军射技精良，因而大败秦军。

射技高低与是非的曲直是不能等同的，李悝用以决曲直的诉案，可能是一些久拖不决或无关紧要的一般讼案。在战国时与秦接壤的地区，军事是压倒一切的任务，李悝用此法来鼓励人们习军事技术，并取得很好的效果，不能不是一个创造。因为他在上地郡的政绩不错，魏文侯才任用他为相，支持他的改革。

在李悝的直接主持下，魏国的变法改革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效，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还是法律上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中在法律方面，主要是编撰《法经》，推行法治。

在当时，李悝废除“世卿世禄”制度，废井田开阡陌，尽地力之教，劝农力田，推行“平余法”。这些措施使魏国一跃成为战国初期的强国之一。

为了进一步实行变法，巩固变法的成果，李悝曾汇集各国刑典，编成《法经》一书，通过魏文侯予以公布，以法律的形式肯定和保护变法，使之成为固定的封建法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系统的法典著作。

李悝是法家的早期代表人物，而他的老师却是儒家创始人孔子的嫡传弟子子夏。子夏的思想核心是“重礼”和“博学”，李悝继承了子夏的“重礼”思想，体现在《法经》里面，就是在废除“世卿世禄”的同时，又正式确认了封建等级制度的森严。这反映了李悝立法思想受到儒学影响。

《法经》产生于战国初期，正是我国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转型时期，它所代表的法律文化，是建立在新兴的封建的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其内容是受封建的自然经济关系所制约的。

按史料记载，《法经》共有6篇：《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和《具法》。

《盗法》是涉及公私财产受到侵犯的法律；《贼法》是有关危及政权稳定和人身安全的法律；《囚法》是有关审判、断狱的法律；《捕法》是有关追捕罪犯的法律；《杂法》是惩治盗贼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的法律；《具法》是规定定罪量刑的通例与原则的法律。

《法经》首先是一部私有制法，“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是该法的立法之本，认为盗贼是法律打击的最主要对象，排在最开头的《盗法》、《贼法》就是专讲侵犯私有财产的犯罪行为及惩治办法。

对于盗窃他人财产的行为，法律规定了直至籍没其妻家、母家等最严厉的惩罚，甚至连路上拾遗的行为都要遭到断足的处罚。

虽然刑罚过于残酷，但这种保护私有制以确立崭新生产关系的决心是跃然可见的。除此之外，《法经》还是最早的限制价格法、反贪污法、户籍法和婚姻法。

在价格方面，《法经》中的限制价格是跟变法中的“平余法”一致的，目的是防止价格大幅波动，以稳定市场。

在反贪污方面，《法经》中规定，禁止官员贪污受贿，违者，将军级别以下的处死，宰相则处死他的属下。

在户籍方面，《法经》中规定，所有本国居民都必须登记在册，登记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

在婚姻方面，《法经》规定，禁止夫有二妻或妻有外夫，夫有

二妻的要被处死，有一妻二妾的要被处以敲掉罗丝骨。关于一夫一妻制，在一夫多妻制的时代，李悝确立这一原则其进步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有了法，就可以“以法治国”。《法经》所确定的“法治”原则是不分亲疏，不别贵贱，一概由法律来裁断，其目的是要取代奴隶制时代的“礼治”。

但《法经》在定罪量刑方面，强调根据不同情节给予加刑或者减刑，并主张以减刑为主。这也就是说，《法经》在打破旧的等级秩序的同时，也在建立新的等级秩序。

同时，《法经》改刑为法，将法与刑分开，并以严惩盗、贼罪为核心，为封建法典系统化奠定基础，在我国立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法经》对后世的封建立法及其法制内容产生着深远影响。继此之后，商鞅就是带着《法经》到秦国去的，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秦律》；萧何在《法经》六篇的基础上把汉代法律增加到九篇；以后的唐律，乃至明清刑律，无不秉承着自李悝以来所确立的立法原则。

礼法并用（上）

秦汉至隋唐是我国历史上的中古时期。秦朝创立了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法律制度，结束了我国奴隶制的历史，开辟了我国封建法制新时期。

汉朝法制既用法家之法，又用道家思想，并辅以儒家思想为法制指导思想。从汉武帝之后，儒家思想成为了正统思想，并辅之以法家思想为指导，对此后历代王朝的立法影响很大。

后来的三国两晋南北朝和隋唐，无不逐渐使法制儒家化。这种刚柔相济的法制之道，体现了我国中古时期礼法并用的特点。

秦朝完善的政治法律体系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灭掉六国，结束了春秋战国以来诸侯长期割

据的局面，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秦始皇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创立者。他继承和发展了先秦法家的法律思想，在立法上，除了注重制律外，还注重做到以律为主，多种法律形式相互补充，以此来完善法律体系。这一做法被后世大多数统治者所继承，从而形成我国古代立法的一大传统。秦朝的法制风格，在中国法制史上是独树一帜的。

秦始皇是法家思想的崇拜者。法家思想中韩非的以法治为中心，以法、术、势相结合的思想，对秦始皇政权和法制活动影响极大，成为其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在这一思想指导下，秦朝统治者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封建法律体

系，维护其封建统治。

秦朝法律体系包括立法原则、法律形式、立法活动、诉讼制度、执法机构的建立等几个方面内容。

秦朝立法原则包括3个方面的含义：

一是法令由一统。这有两层意思，其一是全国都要实行统一的法律令；其二是最高立法权属于皇帝。

二是事皆决于法。其实这本来是战国时新兴地主“以法治国”的主张。秦朝建立后，仍以此作为指导，加强立法，做到凡事“皆有法式”。

三是以刑杀为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法网严密，以致人们动辄触犯刑律；其二是严刑重罚。这是商鞅重刑思想的继续和发展。秦朝的法律形式主要有这样几种：

一是律。这是当时最主要的法律形式。

二是令，即制和诏。当时的命、制、令、诏，从法律意义上说并无区别。律与令经常并列使用。

三是式。指的是关于案件的调查、勘验、审讯等的程序、文书程式以及对司法官吏审理案件的要求。

四是法律答问。这是对《秦律》的某些条文、术语和律义以问答的方式作了明确的解释。这对正确运用法律，更有效地贯彻立法意图，具有重要作用。此外还有程、课等法律形式。

秦朝立法包括刑事立法，民事立法，以及行政立法和经济立法等其他方面的立法。

在刑事立法方面，秦朝遵循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制定了不同的刑罚种类及犯罪种类。

秦朝的定罪量刑原则包括：男6尺5寸、女6尺2寸为成年人，达到此身高者开始负刑事责任，否则不负刑事责任；区分有无犯罪意识；区分故意与过失；数罪并发的情况下，将数罪合并在一起处刑；两人或两人以上所实行的犯罪，处刑加重；自首者可以略为减轻罪刑；对故意捏造事实，向司法机关控告他人者，处以与所诬罪名相应的刑罚。

秦朝属于封建社会初级阶段，在很大程度上沿用奴隶社会以来的刑事法律制度，同时秦朝统治者又奉行法家的“重刑主义”，主张“以刑去刑”，因此秦朝刑罚种类繁多，手段残酷。

秦朝刑罚的种类包括死刑、肉刑、劳役，以及迁、赀、谇等刑罚。对于犯罪的种类，秦朝法律规定的有：

不敬皇帝罪。据秦律令，无论是对皇帝本人有失恭顺，还是对其命令有所怠慢，都视为对皇帝不敬。听命书时，要下席站立，表示恭敬，否则，罚钱并撤职，永不叙用。

诽谤与妖言罪。《集解》中有“秦禁民聚语”句，意思是禁止人

民诽谤皇帝。盗窃罪。以公开或秘密的方式把他人的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贼杀伤罪。秦简中有许多关于“贼杀”、“贼伤人”的规定，这种行

为对社会治安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对其镇

压严酷，防范也特别严密。盗徙封罪。偷偷移动田界标志。以古非今罪。以过去的事例，指责现

时的政策和制度。妄言罪。发布反对或推翻秦朝统治的

言论。投书罪。投递匿名信。乏徭罪。就是逃避徭役。在民事立法方面，秦朝规定了财物所

有权、契约、婚姻等。秦朝规定了财物所有权。秦时所有权

的内容就不动产而言，主要是土地房屋，即所谓田宅。动产除其他财物外，还包括奴隶。人民要向政府据实登记所有田地，政府承认其土地所有权。这是秦王朝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土地私有制的法令。这个法令的推行，促进了土地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秦朝债的法律关系主

要有：买卖契约、借贷契约、雇佣契约及租借契约几种。对于借贷契约，秦律规定欠官府债务无力偿还时，可以劳役抵偿之。

秦时取消良民和贱民身份地位的限制，允许良贱通婚；禁止与他人逃亡之妻为婚；男入女家的赘婿地位低下，被人歧视。

在其他立法方面，秦统一全国后，创建了一整套适应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需要的行政管理体制和管吏管理制度，以后历代王朝的有关制度，都是在此基础上不断发展完善的。比如确立了皇帝制度。皇帝是封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独揽全国政治、经济、军事、行政、立法、司法、监察等一切大权。

秦相当注意利用自然资源为其统治服务，这方面的法律有秦简《田律》。秦始皇采取各种措施发展农业生产，要求各级官吏掌握农业生产情况，并通过法律对具体措施加以规定。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秦朝制定了《工律》、《均工律》、《工人程》等法律令。

为维护正常的贸易，秦朝制定了有关商品价格、货币比价、度量衡误差限度等法令。如《金布律》、《关市律》等。

秦朝还建立了诉讼制度。秦朝诉讼形式根据诉讼人在案件中的地位，大致可分两种：一是官吏，如御史和其他官吏，他们纠举犯罪，提起诉讼；二是一般平民，主要是当事人。

秦朝诉讼程序有“公室告”和“非公室告”之分。杀伤他人或者盗窃他人的为公室告；子女盗窃父母，父母擅自杀死、残伤、髡剃子女及奴妾的为非公室告。对于公室告的案件，官府必须受理，对于非公室告的案件，官府不予受理。如果控告人坚持告诉，还要追究控告者的刑事责任。

秦朝司法机关对当事人的审理方法和步骤大致是：听取当事人口供；根据口供中的矛盾之处和不清楚的地方提出诘问；对多次改变口供，不认罪服罪者，施加刑讯。

审讯后，作出判决，就是宣读判决书。宣读判决书后，当事人服罪，照判决执行。如称“冤”，可以请求再审。请求再审可以由当事人提出，也可由第三人提出。

秦朝从中央到地方设置各级官吏，以保证法律得以有效实施。相是皇帝下的行政长官，辅佐皇帝总理百政。太尉是中央掌管军事的长官。御史大夫负责监察百官。

九卿包括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分别掌管祭祀、礼仪、军事、行政、司法、文化教育等事物。

秦时地方建立郡县制，少数民族聚居区设道，县以下有乡、亭、里。郡县既是地方行政机关，又是地方司法机关。乡、亭也有

一定司法管辖权。

为了使制定的法律能够得到行之有效的贯彻，秦法注重加强“吏治”，对各级官吏的爵制、禄秩、任免、调动、考核、奖惩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秦朝法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思想、生活等各个方面，使各行各业各个领域“皆有法式”。

秦朝法律的标志就是《秦律》。秦朝的法律吸收了三代以来法制文明成果，尤其是对于战国时代各诸侯国在法律建设方面各项有益的探索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改造和取舍，起到一个承上启下的作用。它结束了我国奴隶制的历史，开辟了我国此后数千年封建法制新时期。

汉朝立法思想走向儒家化

公元前206年，刘邦入咸阳以后，宣布废除秦朝的苛刑，与关中

百姓“约法三章”，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制定《九章律》。汉朝在继承秦朝政治法律制度基础之上又有所发展，注重体现儒家化的立法指导思想。汉律从“无为而治”到“德主刑辅”，经历整个汉朝，《九章律》为主体的汉律16篇，是两汉时期近400年间的立法成果。汉朝的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了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控制，对后世的影响延续了近千年直至清末，在我国历史上具有巨大的影响。

汉高祖刘邦在天下初定后，吸取秦朝灭亡的教训，注重休养生息，无为而治。他命萧何改革秦政，制订汉律。萧何在李悝《法经》6篇的基础上，取汉初有约法三章及秦法六律，又补充了《户律》、《兴律》和《厩律》，合为九篇，成《九章律》，即一般所

说的“汉律”。

两汉以《九章律》为主要法律，此外的辅助性法律也以“律”命名。这类“律”包括叔孙通《傍章》18篇，张汤《越宫律》27篇，赵禹《朝律》6篇，共60篇。

事实上，汉以后的历代法律也大多以“汉律”为蓝本，它被誉为律令之宗，“百代不易之道”。随着汉初近30年的休养生息，社会经济迅速恢复，政治形势趋于稳定，犯罪现象大为减少。原来残酷野蛮的刑罚制度，愈来愈不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为此，废除酷刑，改革刑制，已成为大势所趋。

公元前167年，汉文帝以缙縲上书为起因，下诏修改现行刑制。这次改革从法律上废除了肉刑，具有重大意义，但也不尽理想，还存在一定的缺陷，有待进一步完善。

汉景帝时期，在汉文帝改革基础上，又进一步深化刑制改革。经过文景时期的刑制改革，汉朝的刑罚制度发生了较大变化。

汉朝劳役刑已确立固定刑期，据东汉卫宏《汉旧仪》所载：髡钳城旦舂为5年刑，完城舂为4年刑，鬼薪白粲为3年刑，司寇为2年刑，隶臣妾及罚作、复作为一年刑。

另外还有一些不定期的劳役刑，如输作左校、输作右校、输作若卢等，即将某些刑徒送付将作大匠或少府等官署所掌管的宗庙、陵园、宫室、道路、苑囿等工程建设中，从事某些劳役或杂役。

徙边本系秦制，汉朝相沿不改。当时，出于“以全人命，有益于边”的多重目的，将徙边作为减死一等的代用刑，把大批重犯连同家属，一道迁徙边地定居服役。

它既宽恕了死刑犯的生命，体现了朝廷的“仁慈恩赦”，又为边地的经济开发提供了大量劳动人手，节省了为边防建设运输军粮的费用，还可避免这些危险的重罪案犯对内地统治中心的潜在威胁，可谓一举多得。按照法律规定，凡徙边之人，未经朝廷许可，不得擅自离开边地返回。

汉朝赎刑沿袭秦制，除以钱、谷、缣等赎抵本刑外，还有罚俸入赎之法，以处罚某些犯法官吏。尤其当时还新创女徒顾山之制，又称雇山，即允许女劳役刑徒每月缴纳300钱，由官府雇人砍伐山林，从事劳作，以赎抵其应服刑役。故该制也属一种赎刑。

随着汉朝法律开始儒家化，为了维护和加强专制皇权与君主集权，汉律规定了一整套相应的罪名与刑罚。汉律规定的罪名，把专制皇权与君主集权的地位提升到迷信神化的高度。比如：矫制、矫诏罪，即假托或诈称皇帝诏旨发号施令或实施行动。

犯跸罪，皇帝出行所经之处，要清道开路，严禁外人通过，称为跸，凡冲撞皇帝仪仗、车骑，或回避不及时者，即构成犯跸罪。实际上，对犯跸罪往往处刑极重。此外，还有不道罪，不敬、大不敬罪，僭越、逾制罪，诽谤罪等。

汉朝对所有权的的规定，主要包括土地等各种财产的所有权。就土地所有权而言，当时仍为国有与私有并存，都是受法律保护的，任何

人不得随意侵犯。

汉朝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买卖关系十分活跃，出现了订立契约之类的法律规定。汉朝法律对正当合法的买卖关系是予以保护的。

随着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汉朝的借贷关系也相当发达。根据

汉律规定，凡贷钱于人，须按规定收取利息，并要交纳一定税额；违法提高利率，或逃避纳税，或逾期不偿还借贷，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在家庭关系方面，汉朝法律确立了“父为子纲”的父权家长制原则。汉律规定，凡有对家长不孝言行，或触犯父权统治者，要处以弃市极刑；而殴打杀害家长，更属大逆重罪，一律严惩不贷；甚至告发父权家长罪状，亦要按不孝罪处死。如西汉衡山王刘赐太子刘爽，即因告发其父谋反，而以不孝罪弃市。

为了发展社会经济，汉朝政权颁布了一些保护农业生产的法令。比如西汉政权一建立，汉高祖即颁布法令：士兵复员回家，流民各归本县，恢复原有田宅，按功劳赏赐土地。

因饥饿自卖为奴者，免为庶人，增加劳动人手。凡不执行此令者，从重论罪。汉朝还放宽土地限制，解除山林川泽之禁，允许民众垦殖；减轻田税负担；重视兴修水利等。

汉朝的赋税，主要有土地税、人口税与资产税。土地税亦称田租或田税，汉初为十五税一；文帝时两次减半征收，后又免税13年；景帝时改征三十税一，遂为定制。

人口税为按人征收，凡7岁至14岁未成年人，每年20钱，武帝以后增为23钱，称为口赋或口钱；15岁至56岁成年人，每年一算，征收120钱，称为算赋。资产税亦称赀算，按财产每万钱征收一算即120钱。

课役义务分为兵役与徭役两种。汉初规定：男子年满17岁登记役籍，称为傅籍，表示成丁；开始服役，称为正卒。景帝二年改为12岁傅籍，昭帝以后又改为23岁傅籍。

正卒中身强力壮者服兵役，一年在本郡当郡兵，一年当戍卒戍边，或作卫士戍守京师。其余服徭役，每人每年一个月，称为更役；服役者称为更卒。凡亲身服役叫做践更，出钱代役叫做过更。代役钱每月折300钱，后来成为一项固定税收，称为更赋。

西汉初年，实行盐铁私营政策，政府仅征收其税利。汉文帝放宽山泽之禁，减免盐铁税收，出现一大批经营盐铁暴富的私营者。

汉武帝以后，改为盐铁官营，在全国分别设立盐官35处、铁官48处，统一经营盐铁产销。自汉和帝时起，又恢复了盐铁私营的放任政策，仅以征税为国家调节的法律手段。

西汉初年，国家控制货币铸造权，曾制定《钱律》及《盗铸钱令》等法规，禁止民间私自盗铸钱币。由于高祖时所铸荚钱质量低劣，高后时改行八铢钱又耗铜太多，故汉文帝时改铸四铢钱，废除《钱律》及《盗铸钱令》，允许民间私铸。

此禁一开，不仅铸钱者日益增多，甚至有些农民也弃农采矿铸钱，而且所铸铜币大量掺假，质量极差。尽管当时法律有严厉规定，但仍无法改变货币混乱的现象。故汉景帝时再

度颁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将铸币权收归国家控制。

公元前113年，汉朝将地方郡国铸币权收归中央，专由水衡都尉属官上林苑的均输、铸官、辨铜三令铸造五铢钱。从此，确立了统一的五铢钱制度。

为了抑制富商大贾获取暴利，解决国家财政问题，汉武帝以后，推行了均输、平准法，以调节各地货物的交易流通，平抑市场物价。

均输法是由大农在各郡国设置均输官，将当地应输送京师的土特产品，转运异地出售，再收购其他物品辗转交换，最后把京师所需物品直接运抵关中。

平准法是在京师设置平准官，接收各地的均输货物，按市场物价涨落情况，贱买贵卖，以调剂供需，稳定物价。均输、平准法的推行，避免了各地货物供非所需的不合理现象，降低了运输费用，也克服了商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现象。

汉朝司法机关基本沿袭秦制，仍为中央与地方两套系统。中央设立廷尉，系最高常设司法机关。最高长官廷尉之下，设正、左右监等官。汉宣帝时，增置左右平。东汉省右监、右平，只设左监、左平，但廷尉府吏员增置140人，其组织机构有所扩大。

在沿袭并完善皇帝制度与三公九卿制的基础上，汉朝又建立起一套由“中朝”发展而成的尚书台阁制度。这标志着以丞相为首的号称三公的政府首脑已成为名义上的虚设职位，其权力基本转移到皇帝控制的尚书台。三公要想参与决策，反而需要由皇帝任命一个录尚书事之类的名号。

在地方政权机构方面，汉朝实行郡县制与分封制并存的体制。并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执法的措施。汉朝的诉讼与审判制度也比较完备。诉讼审判程序包括起诉、审判与复核、上诉与上报、录囚等。

《春秋》决狱法律化与秋冬行刑制度化，是汉朝司法制度开始儒家化的重要表现和标志。

《春秋》决狱是汉朝判案断狱的一种原则、方法和制度。它是直接引用《春秋》为代表的儒家经典的经义内容，作为审判案件的法律依据。

汉朝重大案件的审理判决与刑罚执行，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凡死刑一般在立秋至冬至这段时间内执行，故称秋冬行刑。

这一制度的理论依据，是董仲舒所主张的阴阳五行学说和天人感应理论。他认为，春夏是万物生长复苏季节，应养生养德，不宜违背天时而杀生；秋冬系万物凋零季节，决死行刑符合天道。

这种带有浓厚宗教迷信色彩的行刑制度，合乎《春秋》经义的基本精神，是儒学思想宗教神学化的产物，因而是汉朝司法制度开始儒家化的又一典型标志。

三国两晋南北朝礼法合流

三国两晋南北朝上承秦汉，下启隋唐，立法指导思想有很大变化，立法活动频繁。就法律内容而言，这一时期的法律以“礼法合流”为主要特点。三国两晋南北朝是礼法结合的新阶段。三国时，曹操、诸葛亮就是以“重法”而著称的。

“礼法合流”确定了一系列反映儒家伦理精神的法律原则和制度，从而基本完成了我国传统法律儒家化的进程，为中华法系在隋唐时期的发展与最终成熟奠定了基础。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总的发展趋势是沿着汉朝确立的“德主刑辅”思想继续推进法律的儒家化，进一步引礼入律。

三国时期，立法指导思想继续儒家化。比如曹操主张兼采法家与儒家治国策略而礼刑并用，根据社会形势的治乱变化而有所侧重。

两晋时期，由于门阀士族统治的发展，儒家“礼有等差”的思想更适合当时的政治需要，这种思想

积极地引礼入律，促进了法律的进一步儒家化。

南北朝时期，南朝法律思想一遵西晋，宣扬礼教，建树不大；北朝虽多为少数民族建国，但入主中原后，很快接受儒家思想，深受汉晋法律文化的影响，很快确立了以德礼为主的法制指导思想，法制建设取得了较大成就。

以儒家思想为指导的立法活动，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比较频繁，其中的几部重要法典，标志着这一时期立法活动的丰硕成果。

三国初期的立法活动，沿用汉制，承袭汉律阶段。当时社会形势不稳定，各国不具备制定新法的条件。又都各自看似名正言顺：刘备坚持正统，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相比之下，孙吴政权的法律多承于汉制，少有建树。

蜀汉以汉室宗亲自居，国号“汉”表示了本政权的正统地位。因此，蜀汉的法律只能在沿用汉律的基础上，进行小幅的修正和增删。

蜀汉的立法者主要是诸葛亮。在他执政时期，创制了不少军令、科条。蜀汉最重大的立法活动，当属造《蜀科》。它是蜀汉的基本法典。《蜀科》也叫《汉科》，其内容涉及刑事、民事、诉讼法律制度3个方面。

《蜀科》的刑事法律制度包括刑名和犯罪种类两个部分。刑名有夷三族、弃市、斩、连坐、杖刑和鞭刑、废刑和徒刑、下狱幽闭，以及降职、免官等；犯罪种类有危害政权及皇权的犯罪、官吏渎职罪、侵陵大臣罪、军事不利罪等。

《蜀科》的民事法律制度包括经济立法和其他规定。蜀汉法律中最能体现对益州土著豪强限制的，当属其经济立法。蜀汉政权铸大钱、盐铁专卖等立法与措施，都直接打击了益州豪强。其他规定包括禁酒和禁以异姓为后等。

《蜀科》的诉讼法律制度包括司法机关的设置、刑讯制度和“惜赦”思想。在蜀汉，丞相是最高行政长官。重大案件的审理，都须经过丞相审核。蜀汉设大理，主掌审判。还有司隶校尉，负责首都治安及对官员的监察工作；督军从事，职典刑狱，论法决疑；军正，是军中执法的官吏。

除以上所述而外，地方守、令也须负责一地治安、执法。蜀汉刑讯制度比较严酷，至于“惜赦”思想，终诸葛亮执政之世，总共下过两次大

赦，都是在皇帝即位时施行的。诸葛亮死后蒋琬、费祎破坏了这一思

想，几乎年年大赦，遭到了孟光等人的批评。此外，蜀汉还有国际条约。蜀汉的“国际条约”，主要指229年与

东吴签订的“汉吴同盟”。盟约中说：

若有害汉，则吴伐之；若有害吴，则汉伐之。各守分土，无相侵犯。

这其中，其实已经明确订立了双方交往的一些原则。而事实上，直到蜀汉灭亡，双方基本都是遵守盟约的。三国时期比较有代表性的立法成就是《曹魏律》，又名《新律》，《魏律》。

在当时，魏明帝曹叡即位后，三国势均力敌，曹魏内部统治相

对稳定，经济文化事业有所发展，制定新的法律的任务提到了日程。

这一阶段进行的刑制改革，有《新律》18篇，《州郡令》45篇，《尚书官令》、《军中令》等总计180余篇，分别作为刑事、民事、军事、行政等各方面律令法规。其中，《新律》18篇最为重要，系曹魏时期国家的基本律典，故称《魏律》。

《魏律》是魏国的一部主要法典，由陈群、刘劭等人于229年增删汉律而成。《魏律》是在汉《九章律》的基础上，改《兴律》为《擅

兴律》，删除《厩律》，改《具律》为刑名并列于全律之首，增加了《劫掠》、《诈伪》、《告劾》、《毁亡》、《系讯》、《断狱》、《请赀》、《惊事》、《偿赃》和《免坐》10篇。

《魏律》对两汉相沿的旧律进行了一次大改革，主要表现在这样几项：增加了篇条，基本上解决了篇少导致的漏罪。

改《具律》为刑名，冠于律首，改变了汉律篇章体例不够合理的状况；吸收律外的傍章科条，调整、归纳了各篇的内容，使得内容简约，而且体例通顺。

在律中正式规定了维护

皇室贵族官僚特权的“八议”条款，这一项规定表明了封建等级原则的进一步法典化。

在刑罚制度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法定刑有死刑、髡刑、完刑、作刑、赎刑、罚金、杂抵罪，并减轻某些刑罚，如废除投书弃市，限制从坐的范围，禁止诬告和私自复仇等。

西晋立法主要是制订了

《晋律》。《晋律》以宽简著称，是我国古代立法史上由繁入简的里程碑。《晋律》还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唯一通行于全国的法律，并被东晋和南朝的刘宋、南齐、南梁、南陈等所沿用，是使用时间最长久的一部法典。

《晋律》是晋武帝司马炎在267年完成并于次年颁布实施的，但在他的父亲司马昭辅佐魏政期间就开始了。当时司马昭命羊祜、杜预等人参考汉律、魏律开始编纂，到司马炎建立西晋后不久完成。

《晋律》因颁行于泰始年间，故又称《泰始律》。张斐、杜预为《晋律》作注解，经晋武帝批准诏颁天下，注与律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此该律又名《张杜律》。

《晋律》篇目从18至20篇，体例的设置、条文的安排更为合理，用词也更确切。《晋律》将《魏律》的《刑名》篇分成了《刑名》和《法例》，放在首要位置，完善了《魏律》的刑法总则部分。

《晋律》适应了士族地主和官僚地主的需要，规定了一系列保护他们特权的法律，如专门规定“杂抵罪”的刑罚，即以夺爵、除名、免官来抵罪。

《晋律》第一次将“五服制”引入法典之中，作为判断是否构成犯罪及衡量罪行轻重的标准，这就是“准五服以制罪”原则。它不仅适用于亲属间相互侵犯、伤害的情形，也用于确定赡养、继承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五服”制度是我国礼治中为死去的亲属服丧的制度。它规定，

血缘关系亲疏不同的亲属间，服丧的服制不同，据此把亲属分为五等，由亲至疏依次是：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

“准五服以制罪”在刑法方面的适用原则是：亲属相犯，以卑犯尊者，处罚重于常人，关系越亲，处罚越重；若以尊犯卑，则处罚轻于常人，关系越亲，处罚越轻。亲属相奸，处罚重于常人，关系越亲，处罚越重；亲属相盗，处罚轻于常人，关系越亲，处罚越轻。在民事方面，如财产转让时有犯，则关系越亲，处罚越轻。

《晋律》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儒家化的法典，在我国法律发展史上有着很重要的地位，南北朝乃至隋唐的法律无不打上它的烙印。

“准五服以制罪”原则的确立，使得儒家的礼仪制度与法律的适用完全结合在一起，是自汉代开“礼律融合”之先河以来封建法律儒家化的又一次重大发展，它不仅体现了晋律“礼律并重”的特点，也是我国封建法律伦理法特征的集中表现。

自西晋定律直至明清，“准五服以制罪”一直是封建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实践中不断的充实与完善。南北朝时期，南朝的各政权基本沿用《晋律》。相对来说，北朝的法律建树远远胜过南朝的立法。《北魏律》和《北齐律》是北朝时期的重要法典。

《北魏律》制订者崔宏、崔浩、高允、刘芳等皆为中原士族。他们根据汉律，参酌魏、晋法律，经过多次编纂，最后在北魏孝文帝时，由律学博士常景等撰成，共20篇。以后虽续有纂修，但变化不大。

其内容在刑法原则方面有八议、官当、老小残废减罪或免罪、公罪与私罪、再犯加重等；在刑名方面有死刑、流刑、徒刑、鞭刑、杖

刑等；在罪名方面有大不敬、不道、不孝、诬罔、杀人、盗窃、隐匿户口，以及官吏贪赃枉法等。

《北魏律》中还第一次出现了“官当”制度。“官当”是封建社会允许官吏以官职爵位折抵徒罪的特权制度。《北魏律》中的“田令”，是以封建国家的名义对土地实行分配和调整，推行均田制度法令。

此令在当时对限制豪强地主兼并土地以及争取劳动人手、开垦荒地、提高农业生产力，都起到一定作用，对后世影响较大。

《北魏律》特点是“纳礼入律”，强调用礼来指导立法活动，要求以法以礼治理国家。它成为唐宋法典的渊源，在我国封建立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北齐律》是北齐代替东魏后，北齐武成帝高湛命人编撰而成，

制订者熊安生、邢邵、马敬德、崔昂等皆为儒家。

《北齐律》创新并确立了“重罪十条”，这是后来“十恶”的起源。《北齐律》以“科条简要”而著称，将《晋律》中的《刑名》和《法例》合并为《名例》，放在律典第一篇，篇目由20精简为12篇，这也被后来的隋唐所继承。

在三国两晋南北朝各代立法活动中，《北齐律》水平最高，所取得的立法成就也最大，堪称以前历代立法技术与立法经验的结晶。在我国古代法律编纂史上，它对后世立法影响极大。

隋朝《开皇律》即以《北齐律》为蓝本，唐律又以《开皇律》为依据，而唐律又成为宋元明清各朝的立法基础，并直接影响到周边亚洲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总之，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立

法指导思想进一步儒家化，立法活动频繁。

各封建政权极为重视立法，在继承秦汉法律传统文化的同时，积极进行改革和创新，推动了法律儒家化的进一步发展，法律形式规范，法典体制科学合理，法令明审简要，为隋唐法制的成熟和完备奠定了基础。

礼法并用（下）

隋朝法律儒家化日渐深化

581年，隋文帝杨坚受禅于北周静帝建立隋朝，隋朝是我国历史之中，上承南北朝、下启唐朝的一个重要的朝代。

隋朝接受汉朝以来的“德主刑辅”原则作为立法、司法的指导思想，法律儒家化日渐深化。儒家学说作为法律制定和执行的指导思想，渗透在立法、执法活动之中；同时，凝聚儒学精神的各项制度逐渐定型。

隋朝立法活动中产生的《开皇律》，代表了当时隋朝立法的最高成就，为我国封建法律的定型化做出了重要贡献，成为了后世的典范。

581年，隋文帝杨坚建立隋朝，完成了统一。随后，他命高颀等人参考北齐北周旧律，制定法律。583年又让苏威等人加以修订，完成了《开皇律》。

在制订和完善《开皇律》的过程中，隋文帝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他建议，北齐北周旧律的死刑当中，已有绞、斩，完全没必要另外再设“梟首”“爨身”等极端惨烈之刑。他还建议将流役6年刑改为5年，徒5年刑改为3年。

针对前朝审判官滥用刑讯、随意运用拷讯方式导致冤案泛滥的现象，隋文帝对于拷讯的用具、数量、方式等，均作出相应的规定，包括拷讯总数不得过200、杖讯过程中不得更换行杖人等。

隋文帝的指示在《开皇律》得到了体现，刑罚不再像南北朝时

那么残酷，已经明显儒家化了。但其中的严刑止奸导致一些被诱惑犯罪、被诬陷的案件发生，而且还导致轻罪重罚现象。

针对这些，后来的隋炀帝采取了一些重德治、宽刑罚的措施。总的来说，封建王朝的法都是在维护自身统治利益的前提下建立的。

《开皇律》共计12篇，500条。其篇目和内容是：《名例律》是制罪名和量刑的通例；《卫禁律》是关于保护皇帝和国家安全方面内容；《户婚律》是关于户籍、赋税、家庭和婚姻的法律；《厩库律》是养护公、私牲畜的规定；《擅兴律》是保护皇帝对军队的绝对控制权的法律；《贼盗律》是指包括十恶在内的犯罪以及杀人罪的法律；《斗讼律》包含了斗殴和诉讼的律条；《诈伪律》是针对欺诈和伪造的律条；《杂律》归类了不适合其他篇目的内容；《捕亡律》是有关追捕逃犯逃兵等方面的内容；《断狱律》是审讯、判决、执行和监狱方面的内容。

《开皇律》体例主要仿照《北齐律》，但按照当时的需要，对涉及实体法部分的篇目重新排序：

一是修改了《北齐律》的部分篇名，将《禁卫律》改为《卫禁律》，《婚户律》改为《户婚律》，《违制律》改为《职制律》，《厩牧律》改为《厩库律》，从而突出了法律调整和保护的对象。

二是删降《毁损律》，把《捕断律》分为《捕亡》和《断狱》二篇，并置于律典的最后部分，使程序法与实体法有所区别。

三是按照封建统治的需要，对涉及实体法部分的篇目重新排序。

我国古代刑法典的篇目体例，经过从简到繁、从繁到简的发展

过程。经过对《北齐律》的修改，《开皇律》设计出12篇，标志着这一过程的完成，显示了我国古代立法技术的进步和成熟。这种12篇的体例，后来被唐律所沿用。

《开皇律》的刑罚制度在我国整个刑罚制度发展史上可谓简明宽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与《北齐律》相比，《开皇律》删去死罪81条，流罪154条，徒、杖罪1000余条。比《北齐律》的条数又减少近一半。第二，《开皇律》的死刑种类只留斩、绞两种，废除了至北齐后期仍然存在的车裂、梟首等惨无人道的死刑种类。第三，《开皇律》进一步废除了前代的酷刑如宫刑、鞭刑等，改以笞、杖、徒、流、死五刑为基本的刑罚手段。第四，《开皇律》在继承北朝刑罚体系的基础上，对流刑的距离、徒刑的年限及附加刑的数额均作了减轻的规定。第五，《开皇律》中首次正式确立了轻重有序、规范而完备的封建制五刑体系，即死刑、流刑、徒刑、杖刑、笞刑。可见《开皇律》对百姓的压迫，比前代有所减轻。这种刑罚体系与残酷的奴隶制五刑相比是一种历史性的进步，顺应了我国古代刑罚

从野蛮走向文明的发展趋势。封建制五刑一直为后世历代封建王朝所

继承，成为封建法典中的一项基本制度。

《开皇律》改《北齐律》“重罪十条”为“十恶之条”，使之成为镇压被剥削者的法律依据。

“十恶”是指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十种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它直接危害封建皇权、违犯封建礼教，被视为是封建法律首要打击的对象。

《开皇律》将反逆、大逆、叛、降改为谋反、谋大逆、谋叛，

强调将此类犯罪扼杀于谋划阶段；又增加了“不睦”一罪，使十种罪名定型化，并正式以“十恶”概称。

自从《开皇律》创设“十恶”制度以后，历代封建王朝均予以承袭，将其作为封建法典中的一项重要的核心内容，成为有效维护封建统治的有力武器。

“十恶”制度从隋初确立到清末修订《大清新刑律》时正式废除，在我国历史上存在了1300余年，对我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开皇律》还通过“议、减、赎、当”制度，为有罪的贵族、官僚提供了一系列的法律特权。

“议”是指“八议”，即对亲、故、贤、能、功、贵、勤、宾八种人犯罪，必须按特别审判程序认定，并依法减免处罚。

“减”是对“八议”人员和

七品以上官员犯罪，比正常人减一等处罚。

“赎”是指九品以上官员犯罪，允许以铜赎罪，每等刑罚有固定的赎铜数额。

“当”是“官当”，官员犯罪至徒刑、流刑者，可以“以官当徒”或“以官当流”，就是以官品折抵徒、流刑罚。

《开皇律》的“议、减、赎、当”制度，是融汇了魏、晋的“八议”、南北朝的“官当”“听赎”制度，再加上自己所创设的“例减”之制而成的。这些规定赋予贵族、官员更广泛的法律特权，使之得以系统而稳定的司法保障；同时也使贵族、官员享有的法律特权固定化、法律化。制定了法律就要确保执行，所以隋朝同样建立了相应

的司法制度。

隋朝中央司法机构以大理寺为最高审判机关，御史台主监察之职，都官省为最高司法行政机关。一般由专司监察职责和法律监督职责的御史对于违法犯罪的各级官吏进行纠举。

地方司法机构仍由州、县行政机关兼理司法审判，同时设立一些司法佐吏，设户曹参军、法曹参军等。在实施监察、纠举的监察官之外，地方行政长官对于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官民犯罪行为，承担监管和提起诉讼的责任。

地方各类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直接向官府提起诉讼。首先向州、县基层司法机构提起。在地方机构不受理的情况下，可逐级向上级机构提起，直到京城向中央司法机构和向皇帝提起。

各级司法机关在受理诉讼案件时，实施拷讯的方式，但有严格的规定。

隋朝规定了严格的死刑判决审核程序。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必须实施最严格的判决审核程序。死刑案件判决后，须报中央司法机关大理寺复核，并最终由皇帝亲自批准后方可执行。

592年，隋文帝发布诏令，所有死刑案件均报请大理寺复核，并由都官省上奏皇帝批准。595年，又进一步严格程序，对于死刑案件的执行，必须上奏皇帝3次方可为之。

为了使法律得以有效贯彻和实施，隋文帝整顿吏治，任用了一批执掌司法审判和监察的官吏，要求他们在审断案件时以法律规定为依据。

这些严格执法的官吏，秉公办事，甚至能够针对皇帝的错误意

见据理力争，如赵绰、柳彧等。

对那些官吏玩忽职守、越规违法甚至收受贿赂的执法人员，隋文帝采纳法家“重刑治吏、严刑止奸”原则，派人专门暗访、巡查，一旦发现官吏收受贿赂，不论情节如何、数量多少，一律处斩刑。

为了打击包括强盗、抢劫等财产犯罪，隋文帝鼓励民众告发财产犯罪，并规定对于告发之人，将赏给所没收的罪犯家庭财产。隋文帝为隋唐时期封建法律的成熟化做出了贡献。

唐朝空前完备的法律体系

唐朝建立了一套独特而完备的封建法律体系，包括立法指导思想

想，立法体系和司法体系。唐朝法制指导思想重德重礼，以政教之本，刑罚为辅，立法技术空前完善，司法方面也有长足进展。唐朝空前完备的法律体系对唐朝的繁荣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也对亚洲许多国家产生过显著的影响。李世民是我国历史上开明的皇帝，他以隋代统治者骄奢淫逸、残酷无道，终于在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迅速亡国的教训为鉴，由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魏征等重臣辅佐，励精图治，推行了一整套比较开明的政策，出现了贞观盛世的繁荣局面。

唐初统治集团深知人心向背的重要，提出了“安人宁国”的治国方针。以唐太宗为首的封建统治集团正是在这一方针指引下，确立了唐朝“德礼为本，刑罚为用”的立法指导思想。

唐朝承用隋朝的法律形式，主要有律、令、格、式四种：律是关于定罪量刑的法典；令是关于国家政治及社会生活各方面制度的法典；格乃经整理的皇帝的制敕，具有法规汇编性质；式是国家机关经常和广泛使用的办事细则和公程式。

对律、令、格、式的关系，综上所述，令、格、式是从积极方面规定国家机关和官民人等应当遵行的制度、准则和规范，律则是从消极方面规定违反令、格、式以及其他一切犯罪的刑罚制裁。四者明确区分，协调应用，这是初唐立法技术的高度成就，也是力求审慎处理刑狱和法制划一的显著反映。

唐朝的立法活动前期以修律为主，后期主要是编敕与制颁刑律统类。先后制定了《武德律》、《贞观律》、《唐律疏议》、《大中刑律统类》、《开元律》及《开元律疏》，还有《大中刑律统类》。它们被统称为“唐律”。

《武德律》由唐初光禄大夫、侍中刘文静等在隋开皇律令的基础上进行增删，制定53条新格，并于624年颁行。共12篇，500条。

《贞观律》是长孙无忌和房玄龄以隋朝《开皇律》为基础，对《武德律》作了较大修改，主

要有：增设加役流作为死罪的减刑；区分两类反逆罪，缩小缘坐处死的范围；确定了五刑、十恶、八议、请、减、赎，以及类推、断罪失出入、死刑三复奏、五复奏等断罪量刑的主要原则。

《唐律疏议》又称《永徽律》、《律疏》。唐高宗永徽年间由长孙无忌等修。当时为了在全国统一标准，长孙无忌等奉命对《唐律疏议》的律条和律注逐条逐句进行解说，并对司法中可能发生疑难的问题，自设问答，最后完成30卷，计12篇502条，经唐高宗批准颁行。

《开元律》及《开元律疏》为734年唐玄宗命李林甫等刊定，《开元律》12卷，《开元律疏》30卷，令、格、式等也有所刊定。

《大中刑律统类》是唐宣宗时由张戣编成。张戣将刑律分类为门，附以有关的格、敕、令、式，编成《大中刑律统类》12卷奏上，唐宣宗诏令刑部颁行。此法在法典编纂上是一种新的形式，对于五代和宋朝的立法技术有重大影响。

唐律内容涉及刑事、民事、经济方面的内容。在刑事方面，主要罪名有危及封建国家政权、有损皇帝尊严罪，如谋反、谋大逆、谋叛、大不敬、造妖书妖言等罪；有悖逆封建家庭伦常罪，如不孝、不睦、不义等；有官吏失职、渎职、擅权、贪赃等犯罪，如擅离职守、泄漏机密、以权谋私、枉法贪赃等。此外还有触犯封建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罪，危害公众、妨碍城市和市场管理罪，侵犯人身罪，侵夺财产罪等。

唐朝刑罚制度主要是五刑，即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共20等。除“十恶”等一些严重的犯罪外，在许多情况下，可以用铜来赎五刑。

在民事方面，唐律涉及所有权、契约关系、家庭与婚姻及继承方面的内容。唐律在私有土地面积的限制，遗失物、埋藏物的归属，山

林、矿产的所有权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唐律对民间契约如买卖契约、借贷契约和租赁契约等关系，以守信为原则作了规定。

唐律有关家庭与婚姻的律令比较详细。唐律确保尊长对卑幼的权威，确保妻“伏”于夫。唐律令在婚姻的成立与解除方面的规定也体现了这一原则。

在经济方面，唐律对专卖及对外贸易作了相关规定。专卖法主要是关于盐、茶、酒的各项规定。对外贸易制定了互市和市舶制

度。

唐朝的司法制度同样也很完备，并具有自己的特色。唐朝司法机关分为中央和地方两套系统，是自商鞅变法之后下来的传统。

在这两套司法体系中，中央司法系统居于主导地位，皇帝集司法、行政、监察、军事大权于一身；地方司法机关有一定的自治权，但很有限。这充分体现了唐朝进一步发展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

唐朝制定了官吏监察制度。隋初依汉魏之旧，中央设御史台，以御史大夫为长官。唐承隋制而有所调整。中央仍设御史台，御史大夫为长，御史、中丞两人为副，掌持全国刑宪典章。

其下设台院、殿院、察院，分别由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若干人组成。

台院的侍御史在诸御史中地位较高。其职掌是纠察百官，弹劾违法失职者，并负责或参与皇帝交审的案件。殿院的殿中侍御史掌纠察朝仪及其他大朝会等。察院的监察御史品级较低，但职掌广泛，权限不轻。主要是监察地方官吏。

唐朝的诉讼制度，主要规定于唐律《斗讼》篇之中。告、诉都有严格程序，必须由下而上，从县、州到中央依法定程序上诉，不许越诉。越诉及受理越诉者各笞40。应受理而不受理者笞50。

有严重冤案被压抑不能申诉者，可以向皇帝直接告诉；有关主管官员不即刻受理者，加罪一等；告诉不实者，杖80；冲撞皇帝仪仗队申诉者，杖60。

为了防止滥诉，严惩诬告，唐律规定，凡是自己不能确定是否

实有其事者笞50。替人写诉状控告别人犯罪，增添情节，与所告事实不符，也笞50，以示负责。严禁以匿名的方式告人罪，违者，流2000里。诬告人者各反坐。

除谋反、谋大逆、谋判罪外，告祖父母、父母者，处绞刑。告亲尊长及至亲者，即使确有实情，也要徒刑两年。属下、奴婢告主者，处绞刑。

被囚禁的犯人，除知有谋反、谋大逆、谋叛罪，以及被狱官虐待可以告发外，不得告发其他的事。年80岁以上，10岁以下及重病者，除了有重大问题如谋反、谋大逆、谋叛、子孙不孝等可以告外，其余不得告。

唐朝的审判制度，主要规定于唐律《断狱》篇之中。

司法官在审讯中，首先必须弄清案情，仔细考察被讯对象的言词、表情和陈述的理由，反复进行比较、考核、验证，了解有关事实。必须实事求是，既不许把无罪断成有罪，轻罪断成重罪；也不许把有罪判为无罪，重罪判为轻罪。

司法官必须严格依据律、令、格、式的正文断罪，对于皇帝临时就某人某事而发布的“敕”，凡是未经编入永格者，不得引用作为“后比”，如果任意引用而致断罪有出入者，事属故意，以故意出入人罪论处；事属过失，以过失出入人罪论。

为了防止司法官专横，滥用“拷讯”，对此规定了若干限制。如拷囚不得过3次，总数不得过杖200；拷满200仍不招认者，取保暂放。违法拷讯而致人死者，有关官吏徒两年。对有疮、有病的人犯进行拷讯者，处笞、杖刑，因而致死者，徒一年半。

此外，依法应议、请、减者，以及老小疾病者，不得拷讯。孕

妇犯罪应拷讯者，须等产后100日再拷，违者分别处杖、徒刑。

唐律还严格规定了上诉复审及死刑复奏程序。案件审理完毕，凡是判处级别在徒刑以上的人犯，应对囚犯本人及其家属宣告判决的具体罪名，允许其是否服罪及对判决的意见。如果不服，应认真进行复审，违者，司法官笞50。

对死刑的执行规定了非常慎重的程序，死刑判决必须奏报皇帝，经皇帝核准后等候执行死刑的犯人称死罪囚。对死罪囚执行死刑，还要3次奏报，得皇帝许可，才可执行。

唐朝监狱的设置和管理，较前都更趋完善。中央设有大理寺狱，关押皇帝敕令逮捕和朝廷犯罪的官吏。在京师，设有京兆府狱和河南狱，关押京师地区的罪犯。在地方，各州县都设有监狱，囚禁当地犯人。各监狱均设专职的掌狱官，负责监狱管理。

总之，唐朝继承、发展以往礼法并用的统治方法和立法经验，使法律真正实现了礼与法的统一。把封建伦理道德的精神力量与国家法律统治力量紧密糅合在一起，法的强制力加强了礼的束缚作用，礼的约束力增强了法的威慑力量，从而构筑了严密的统治法网，有力地维护了唐朝的封建统治。

唐朝立法充分吸取前代经验，立法技术相当完善。律、令、格、式四种法律形式有分工、有联系，并行不悖，相得益彰。唐律用语精练明确。

唐律还进一步明确公罪、私罪、故意、过失的概念，并规定了恰当的量刑标准。由此可见，唐律体现了立法技术上的高度成就。

遭时定制（上）

从五代十国至元朝是我国历史上的近古时期。这一时期的立法均以唐律为蓝本，唐律条文相延有效，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颁发了大量的条格敕令作为补充。

在立法指导思想上，五代十国时期的大动荡，使得封建法制破坏殆尽，而每个王朝都试图通过严刑峻法来维持其统治。

宋朝法律儒道兼用，并在经济法建设方面成果显著。至于辽夏金元等，其因俗立法与司法实践，则体现出明显的民族特点。

宋朝立法是儒道兼用

公元960年，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夺取后周政权，建立了宋朝。

宋太祖赵匡胤为了巩固统一，维护封建秩序，开始了一系列立法活动。以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防止割据分裂为立法指导思想，崇文抑武，儒道兼用，大度兼容，强调慎法，实施轻刑。同时，宋朝调整经济的法律法规，在我国经济立法史上形成了较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使宋朝成为我国古代民商事及经济立法最为活跃的朝代，对商人给予了较往常更多的尊重，对后来的经济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起到了奠基的作用。

宋太祖赵匡胤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建立北宋政权。为了巩固统一，加强中央集权，维护封建秩序，宋太祖在即位后不久，就命工部尚书兼判大理寺窦仪等人修订法律。

窦仪是前朝元老，懂得如何修订法律。他和苏晓、奚屿、张希

逊、陈光父、冯叔向等人，在总结唐朝和后周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编纂了宋朝第一部刑法典《宋建隆重详定刑统》，简称《宋刑统》，共30卷。

《宋刑统》修成后，宋太祖于963年下诏刻版印刷颁行全国，成为我国法制史上第一部刻版发行的封建法典。

《宋刑统》颁布后，中经宋神宗、宋哲宗、宋高宗几朝数次修改。但由于它是宋朝开国以来第一部法典，继承皇位的几代君主都不敢轻易修改，所以，每次改动都很小。

从法律形式上看，宋朝的敕书应用极为广泛，经常使用敕书来处断案件，从而使敕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法律规范。

敕发布多了，时间一长，前后敕有抵触，必须进行汇编整理，删去过时的，保留现有用的，这就是“编敕”。把散敕中一事一例的判例，经过汇编整理上升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通行于全国的法律条文。可见，编敕是宋朝立法活动中一项非常重要的法律形式。

宋朝编敕极其频繁，每逢新皇帝即位，同一皇帝改变年号，都要重新编敕。宋朝皇帝改元多，编敕也就多，以至于到底有多少部编敕，实难统计。

编敕实质上是对《宋刑统》的重大修改。而且，与刑统相比，编敕可以随时发布，运用起来灵活得多，统治者随心所欲地经常编敕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这就形成了律敕并行，即在保持《宋刑统》的应有法律效力的情况下，提高敕的地位，在审断案件时加以引用。这是宋朝立法的特点。

宋朝在刑事法方面有盗贼重法、折杖法，以及刺配和凌迟。

为加强中央集权，稳定社会秩序，宋统治者开始对一些重要地区盗贼犯罪论以重法，以严惩窝藏盗贼的行为。

随后，出于京畿地区安全的考虑，将京城开封及诸县划为“重法地”，规定凡在“重法地”内犯贼盗罪者，适用比《宋刑统》重的处罚。后来重法地的范围扩大到一些非重法地。

宋朝首创折杖法。折杖法就是将笞、杖、徒、流等四种刑罚折抵为一定数量的杖刑的刑罚制度，其总体趋向是使刑罚减轻。

在民事法律中，宋朝规定不动产买卖契约成立的4个步骤是：

第一，田产买卖先问亲邻，他们具有先买权。

第二，制作契约，到官府印契，缴纳契税，交易才有效。

第三，契约上写明标的物的租税、役钱，并由官府在双方赋税簿账内变更登记，加盖官印。如果没有过割赋税，往后买卖的交易双方如果发生纠纷争讼时，即使买受田宅的富豪之家持有契约，官府也不会受理争讼。

第四，买卖契约达成后，转移土地的占有，卖主离业，且不允许其租佃该土地，以防止自耕农减少、佃农增多，以致减少官府的赋税收入。

宋朝对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也在民事法律中作了规定。

婚姻法规注重妻子的离婚权利，如规定丈夫出外3年不归，6年不通信息，准予妻子改嫁或离婚；丈夫因犯罪而离乡服刑，妻子可以提出离婚；被夫同居亲强奸，或虽未成，妻子也可提出离婚；丈夫令妻为娼者，妻子也可提出离婚等。另外，法律还扩大强制离婚的范围，如法律规定，将妻子雇与他人为妻妾者，婚姻关系应解

除。

继承法规中较有特色的是关于养子继承权的规定。立继子与命继子由于收养关系成立的时间不同，意味着其对父母生前所尽的赡养义务不同，在遗产的继承上便有所不同。

立继子等同于亲子，但继子如果未尽过赡养义务，就只承担祭祀任务，也只能继承遗

对于命继子，宋朝法律规定，任何人如果死后没有儿子的，其寡妇或宗族有权为死者设定一名“嗣子”来继承家产。

在有寡妇的情况下，嗣子可以得到和儿子一样的继承地位。但如果死者的配偶也已不在世，这位嗣子是由宗族设定的，那么这种所谓的“命继子”的继承地位要比正常的儿子或嗣子差很多。

宋代法律规定，命继子在和未嫁的在室女一起继承遗产时，只能得到遗产的四分之一；命继子在和归宗女共同继承时，先依户绝法，归宗女得遗产总额的一半均分，命继子得总额的三分之一，余下部分的二分之一加给命继子，二分之一没官；如果命继子是和出嫁女共同继承，出嫁女和命继子均分遗产总额的三分之二，余下三分之一没官。在经济法方面，宋朝对盐、茶、酒等产品控制较为严格。宋朝池盐生产为官营，有“官办官卖”和“通商”两种形式。海盐生产多为民营，其运销多为官运官销。

宋朝制订的榷茶法加强了对茶叶生产与经销的控制，为国家增加了赋税财政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军马等军需物资的供给，同时也具有加重对生产者、消费者和茶商的变相掠夺。

对于酒的控制，法律规定酒曲一律由官府制造，酿酒者必须向官府购买，严禁民间私造，凡民间私自造曲酿酒，或超出规定地区

酿酒销售都要处以刑罚。

宋朝在北方边镇设置榷场，作为官办贸易的场所，与辽金西夏进行互市贸易，一方面是为了通过物资交流，获取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则可以控制重要物资外流。

宋朝的市舶法也称市舶条法或海舶法等，据有学者考证其为世界上最早的成文外贸法规。主要包括对外贸易主体规定、商船出入境管理规定、行外贸许可证管理制度、针对进口货物的管理规定。此外，宋朝还对货币金融和财政税收予以立法调整。

总之，宋朝经济立法较为完备，为宋朝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其中诸多经验教训值得我们去进一步归纳总结。

宋朝的司法制度是，中央仍设大理寺，掌管中央司法审判大权，负责审理地方上报的刑事案件以及京师与中央百官犯罪案件。同时也参与皇帝直接交办的重大刑事案件，与刑部和御史台共同审理，并上报皇帝批准执行。

刑部是尚书省六部之一，掌管全国刑狱政令，复核大理寺详断的全国死刑案件，以及官员犯罪除免、经赦叙用、定夺昭雪等事。

御史台是宋朝中央监察机关，也具有部分司法审判职能。御史台的主要官员大都参与司法审判，主要是处理命官犯罪大案、司法官受贿案、地方官府不能决断的疑难案件以及地方重大案件等。

宋初为强化对中央司法机关的控制，在皇宫中另立审刑院，这是当时中央司法机构最突出的变化之一。凡须奏报皇帝的各种案件，经大理寺断讞后，报审刑院复核，由知院事和详议官拟出定案

文稿，经中书省奏报皇帝论决。

审刑院权势显赫过于大理寺和刑部，其职掌原均属于大理寺和刑部，是宋初加强中央集权的产物。审刑院存在时间约90年，神宗时裁撤后，其职权复归大理寺与刑部。

此外，宋初还增设制勘院和推勘院等临时性审判机构，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

在司法审判制度上，宋朝建立了鞫讞分司制和“翻异别推”制度。鞫讞分司就是将“审”与“判”分开，由专职官员负责选择法律条文，原审官员无权选择适用法律予以定罪；选择法律条文的官员是依据原审官员审定的案情与相关证据适用法律，但无权过问审讯。

该制度使二者互相制衡，以免作弊，此即“鞫讞分司”之目的。成为宋朝司法审判制度上的一个进步表现。

宋朝在发生犯人推翻原有口供，且所翻情节涉及定罪的时候，采取“翻异别推”制度，也就是将该案改交另外法官或另一司法机构重新审理，改换法官审理称之为“别推”，改换司法机关审理，称为“别移”。

按宋朝法律的规定，犯人翻异次数不得超过三次。故意诬告称冤者，查证属实，罪加一等处罚。这一制度的出现，有助于纠正因刑讯逼供而导致的错案、假案、冤案。故为宋朝司法审判制度上的又一进步体现。

宋朝的监察制度沿袭唐制设立中央监察机关御史台，仍分三院即台院、殿院、察院，察院的监察御史职责尤为重要。监察御史从曾二任知县的官员中选任，宰相不得荐举御史人选，宰相的亲故也不得担任御史职事。御史的任命须经由皇帝批准。御史每月必须奏

事一次，是为“月课”。

在御史台以外，宋朝将唐朝分属中书、门下两省的谏官如谏议大夫、司谏、正言等组成专门的谏院，负责对中枢决策、行政措施和官员任免等事提出意见。与御史台配套，合称“台谏”，旨在牵制宰相的权力。

宋朝对地方官员的监察也更加严密。设于各路的监司负有监察职责，负责巡按州县。州级政权的通判官，号称“监州”，职责即为监察州县官员，州府文告无通判共署不发生效力。

宋朝以法医检验为核心的司法鉴定在我国司法制度史上是独占鳌头，不论是检验制度还是法医学，或是证据理论，都对我国后世乃至今天产生了巨大影响。

当时的法医学专家宋慈撰写的《洗冤集录》，是他总结以往勘验经验，又结合自身勘验经历完成的。《洗冤集录》是世界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医检验专著。

遭时定制（下）

元朝立法与民族分治

元朝是我国历史上一个特定的阶段。作为第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起来的集权国家，元朝统治者接受汉儒建议，在法制建设上，远承唐宋，近采辽金，既沿用蒙古族相传已久习惯法，又根据统治需要制定

了大量条格，在司法实践中获得很多断例。

元统治者在学习古老的中原法律时，没有照抄照搬，而是利用了许多北方游牧民族的立法资源，体现了多民族法律文化融合的特点，它在我国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元朝统治期间，在立法上继承了汉族法律中的严厉之制，在法律实施上进行民族分治，从而在法律内容和司法制度中渗透着蒙古族的传统文化精神。

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逐渐改变了一些统治方法，他在逐渐抛弃了蒙古习惯法和金律的同时，大量吸收了汉族的法律文化，注重学习汉族的统治经验，他一方面重用儒生，推崇儒道；另一方面“附会汉法”“参照唐宋之制”，这些做法对其后的帝王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元朝立法从元世祖时开始，先后颁行的主要法典有《至元新格》、《大元通制》、《经世大典》和《元典章》。

《至元新格》是元朝的第一部成文法典。元朝初年，一直没有制定本朝的法典，而是沿用了金朝的《泰和律义》作为断案的依据。

1271年，《泰和律义》被禁止使用，元朝政府开始制定本朝的新法典，《至元新格》就是这一时期编订的。

1291年，元世祖命中书右丞何荣祖以公规、治民、御盗、理财等事辑为一书，即为《至元新格》。此书编成后由忽必烈颁行全国。它的内容包括了公规、治民、御盗、理财等10个方面，是当时已经颁布的法律条文的总结。

《大元通制》是元英宗继承了其父元仁宗的以儒治国政策，加强中央集权和官僚体制，并于1323年下令编成并颁布的元朝正式法典。

《大元通制》是在前边一些法典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如元世祖时期编纂的《至元新格》和元仁宗时期的《风宪宏纲》都是《大元通制》的参考对象。

《大元通制》总共是2539条，分成了三纲一目。三纲是诏制、条格和断例，一目是别类。在纲目下边又分出了很多的细目，这和唐宋

时期的内容基本相似，具体的内容也继承了唐宋法律的思想。

《大元通制》是一部具有法典特性的法律集成，是元朝法典定型化的标志。

其中的“断例”相当于唐宋律中的“律”，“条格”则相当于“令”、“格”、“式”，“诏制”相当于“编敕”。

《经世大典》又名《皇朝经世大典》。1330年由奎章阁学士院负责编纂，赵世延任总裁，虞集任副总裁，次年修成。全书880卷，目录12卷，附公牍一卷、纂修通议一卷。

《经世大典》的体例参考了唐、宋会要，而有所创新。各篇、目正文之前，均有序文说明其内容梗概，或变革之因，或设立宗旨，便于读者了解。

这种编纂方法亦较唐、宋会要为胜。其所依据，多为中朝及外路各官府文件，但将蒙古语直译体改为汉文文言，并删去了公文中的吏牍繁词。

《元典章》全称《大元圣政国朝典四章》，它是元朝的地方官署编订的，汇集了元世祖至元仁宗期间的政治、经济、军事、司法等各方面的圣旨和条文。

全书分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10大类，共60卷，记事至延祐七年为止；又增附《新集至治条例》，分国典、朝纲以及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共8大类，不分卷，记事至至治二年止。各大类之下又有门、目，目下列举条格事例，共有81门、467目、2391条。

这种编排体例属于《唐六典》类型，而且很可能与当时的官衙架阁书档分类有关。

《元典章》是研究元朝历史不可缺少的重要文献之一，全部内容都由元朝的原始文牍资料组成。书中抄引的圣旨和中书省、御史台文件，保存了元朝最高统治集团议决政务的记录，从中可以看出元朝政府决定和处理政务的准则、方法和过程。

《元典章》文体独特，不仅使用一般书面语，词讼文字中又常用元朝口语。此外还有圣旨、令旨和省、台文件中使用的以口语硬译蒙古语的特殊文体，语法特征与汉语大不相同，有许多硬性翻译蒙古语的奇特词语。

有时在同一文牍中混用这些不同文体。书中元朝俗体字很多，从中能够看出当时社会上企图简化汉字的自发趋向。

元朝立法形式有一个弊端，就是随着岁增月积，颁降的格律越来越多，必然出现繁杂重出、罪同罚异的情况，这就使各级官吏得以任情挟私，高下其手。

对此，元朝统治者采取了两种措施：

一是将历年所颁降的某一方面的条例重加分拣、斟酌、厘定，形成新的法律文字，作为“通例”公布。例如公布的“赃罪条例十二章”、“强窃盗贼通例”等。

这类采取划一的法规形式而且较为系统的单行法的实施，证明元朝立法确实在逐渐地从因时立制、临事制宜向法典化过渡。

二是召集老臣，从整体上对国家的体制法程作某种程度的统一或

协调。这方面最显著的成果就是《大元通制》和《至正条格》。

在犯罪分类上，特别强调“强奸幼女罪”的罪名并加重处罚。在量刑原则上，崇尚轻刑，尤其是对婚姻家庭方面的犯罪处罚较前代为轻。

烧埋银是元朝法律规定在对犯罪人处刑的同时，并科对被害人予以赔偿财产的制度。烧埋银主要适用于杀人或伤人致死犯罪。对于各种杀人罪，向罪犯家属征“烧埋银”白银五十两给苦主即受害人家属。烧埋银具有一定的损害赔偿性质，

在民事方面，元朝废除限田制。契约关系上基本继承了宋代的规定。损害赔偿的内容在法律中有较多设定，这是元朝法律在此方面的发展。元朝的婚书、职业媒妁、赘婿、收继婚等实体制度，独具特色，对后世的社会风俗产生了不少影响。

民事方面的立法还有法定婚书和收继婚的规定。

法定婚书是书面婚约，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建立婚姻关系的意思表示。元朝规定，婚姻成立以婚书为法定要件，婚书写明聘娶财产的数额，如是招赘，还须写明养老或出舍的年限。

主婚人、保亲人、媒人都要在婚书上签字画押，然后才能结婚。设定婚书的目的是为了达到消除婚姻纠纷以至发生争讼的目的。

收继婚就是未婚男性收娶家族中的寡妇为妻的婚姻方式。这是蒙古族的旧风俗，元朝以法律承认了它的合法性。这种婚姻成立一般发生在亲兄弟之间，远方亲属一般不许收继。

在经济立法方面，元朝的经济立法有专卖法、海外贸易法、赋税制度等。此外，元朝还有经义取士制度。元朝的科举考试制度在命题方面，将《四书》、《五经》的程、朱理学注解为主。这种考试制度结束了以诗赋取士的历史，首创以程朱理学为程式的经义取士制度。考试每3年举行一次。

元朝的司法机构，中央有大宗正府、刑部、宣政院；地方上以行省、路、府、州、县分列五级。

元朝法律规定，各级地方政权机构处理一切公事，都必须有长官与正官集体与议，共同署押，称为“圆署”制度。只有路、府所署推官，由于是专门负责具体处理刑名事物，可以不参加其余事务会

议通署。

凡有罪囚，先由推官鞫问，问明案情后，再由全体行政官员“通审圆署”。所在州、县发生的刑案，如超出当地官府决断权限，也由路、府推官负责审理。

元朝诉讼审判制度大部分延续宋代旧制，以“干名犯义”较具特色。元朝强化了前代关于诉讼当事人在身份上和资格上的限制，确立“干名犯义”的罪名。它是指除了反叛、谋逆、故意杀人外，凡子证其父、奴告其主、妻妾弟侄告发父兄叔伯等诉讼行为，都被认为是大伤风俗的“干名犯义”，一律禁止。这一规定为明、清所继承，“干名犯义”的告诉，对被告作自首处理，对原告予以处罚。

在法医学方面，在宋朝法医学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元朝的法医学又有了发展。其主要成就表现在3个方面：

一是《检尸法式》的颁布与实施，简化了繁琐的检尸文件。其检验点达70余处。方位、名称、顺序与南宋末年的法医学名著《洗冤录》所著相近。

《检尸法式》作为立案追勘的官定手续之一，而且其方式大略完备。这也是元朝裁判制度的特点之一。

二是《无冤录》的出版，《无冤录》是蜚声中外的元朝检验录，它是以元代的司法检验制度与技术方法的进一步完善为基础的，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成书后一直为后世所重。

三是《儒吏考试程式》的颁发，《儒吏考试程式》又称结案式，颁布于1297年。全文共分24个字，每个字代表一部分，计118条。与法医学有关的尸、伤、病、物等共计53条。

《儒吏考试程式》是政府规定上报民刑案件结论的通式，并用它来招考儒吏，以达到文案的统一。

《儒吏考试程式》中的“尸”相当于尸体检查，“伤、病”两部分相当于活体检查，“物”相当于物证检查。这样，《儒吏考试程式》在世界上第一个提出了现代法医学的三大组成部分，即尸体、活体及物证，这是对世界法医学的又一重大贡献。

法度天下（上）

明清两代是我国历史上的近世时期。明初统治者在重典治国的同时，强调“明刑弼教”，使老百姓都知道法律，做到遵纪守法，提高道德素质。

清朝对法典不断修订，其中有些法律形式和立法及司法改革，不仅是我国近代法制的雏形，也对日本、朝鲜和越南的法制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我国近世时期建立的一系列再审、会审等制度，使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法律功能进一步加强。

明朝法律内容及司法体系

明朝的法律制度上承唐宋、下启清朝，是我国封建社会后起典型代表。明朝是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度高度发展和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

时代，其法律内容与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也与以往各代有着明显差异。

《大明律》是明朝的基本法典，它前后历时三十年才修订完成，成为我国君主专制社会后期一部具有代表性的成文法典。

明朝统治者为了强化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统治，明朝司法制度中的机构设置、案件审理以及监察等都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司法体系相当完备。

为了巩固和加强君主专制集权制度，明朝法律规定了诸多方面的内容。在刑事法律方面，明律采取了重罪加重的处罚原则。比如

在刑罚上，明律规定五刑制度，但徒刑五等分别附加杖60至100，流刑三等分别附加杖100。此

外，又增加充军、枷号等律外酷刑。

充军刑源于宋朝刺配刑，明初只是把犯人送到边疆开荒种地，后来逐渐成为常刑。充军刑发配地点远近不等，从4000里到1000里，各等均附加杖100。

充军分为终身与永远两种，终身是指本人充军到死，人死刑罚执行完毕；永远是指子孙世代充军，直至丁尽户绝为止。

枷号是强制罪犯在监狱外或官衙前戴大枷示众，以对其进行羞辱折磨的一种刑罚。枷号的刑期为一、二、三、六个月及永远5种，大枷重量有十几斤至几十斤不等。

明朝严惩官吏赃罪的法律规定，主要集中于《大明律》和明《大诰》中。如《大明律》将6种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犯罪列为“六赃”，并绘制成图置于律首，作为仅次于十恶的重罪予以惩处。

其中监守盗、受财枉法、受财不枉法和坐赃4种罪名，均涉及官吏贪赃行为。明律关于官吏贪污、受贿、盗窃等罪的条文很多，且有细密全面的规定。

《大诰》中惩治贪官污吏的规定更加严厉。在《大诰》4编236条

中，惩贪条文多达一半以上。有的按律免死，《大诰》则规定凌迟，并且家财没官，家人迁往化外。明太祖要求对官吏犯赃案件，必须顺藤摸瓜，层层追查。

如《大诰》初编载：1385年，户部侍郎郭桓等人贪污巨额官

粮，牵连坐罪者极广，中央六部侍郎以下数百官员被处死，其他官吏及地主豪绅有数万人被下狱治罪。

明太祖重惩贪官污吏，往往不只限于案犯本人，而是惩一儆百。他常常利用民众惩治贪赃官吏，允许各地百姓监督、陈告、扭送赃官，并可越级诉讼，直至进京。

官吏征收税粮和摊派差役作弊枉法，受害者可以捉拿该官吏，并自下而上陈告；若上司拒绝受理，也要依法论处。

《大诰》还规定，对于违旨下乡、动扰民众的贪赃官吏，百姓可将其捉拿赴京。为了强化吏治，使官吏尽职尽责，明律还规定了名目

繁多的失职渎职罪。

明朝还设有廷杖制度。所谓廷杖，就是按照皇帝指示，由司礼监太监监刑，锦衣卫行杖，在廷殿之上，当众责打违背皇帝旨意的朝文武臣的一种酷刑。

在民事法律方面，明朝对土地所有权有明确的规定。明朝不实行均田制，从法律上废除了“占田过限”之类的规定。

为了发展农业，确保土地的使用，明太祖在建国之初就规定，凡逃弃荒田，一律归先占开垦者所有，旧主即使回归也丧失土地所有权，只可请求返还房屋坟墓。洪武年间曾多次下诏，确认垦荒者拥有土地所有权，国家给予一定期限的免税奖励。

为了保护土地所有权人全面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明朝统治者从法律上确认各种土地所有权，并排除各种不法侵害。凡盗卖、盗种、换易、冒认及侵占他人土地与房屋者，田一

亩、屋一间以下笞50；田5亩、屋3间加一等，最高至徒3年；若系强占，则杖100、流3000里。

在土地以外的其他财产所有权方面，明朝也强调先占原则，主要表现在遗失物与埋藏物的归属方面。

《大明律·户律六·钱债》中“得遗失物”条规定：拾得人有送官的义务，但失主认领后，要将其一半付给拾得人。30日内无人认领，拾得人可获得该物的全部所有权。

在埋藏物的归属问题上，“得遗失物”也作出了类似规定：埋藏物完全归发现人所有，只是古器、钟鼎、符印、异常之物必须送官。

在财产所有权上强调先占原则，保护先占人的所有权，反映了明朝社会财产私有观念的深化。

明朝也规定了契约制度。如借贷契约的订立、利息、时限，土地租佃的相关条款，以及典制度等，其基本精神在于保护个人利益免受侵犯。

明朝关于婚姻方面的法律规定，据《大明律·户律三·婚姻》规定：凡男女订婚之初，如有疾残、老幼、庶出、过房、乞养者，务要两家明白通知，各从所愿，写立婚书，依礼聘嫁；若许嫁女方已报婚书及有私约，或虽无婚书但已接受聘财而悔婚者，笞50。

此外，不得收留在逃女因为妻妾，不得强占良家妻女为妻妾，府州县长官不得于任内娶部民妇女为妻妾，监临官也不得娶为事人妻妾或妇女为妻妾，违犯者依法论罪。

在爵位和宗祧继承方面，明律仍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如无嫡

子，可立嫡长孙，或立庶长子，违者处刑。明律规定，立嫡子违法者，杖80；立异姓义子者，以乱宗论，杖60。

在财产继承方面，仍实行诸子均分制。明律规定，嫡庶子男，不问妻妾婢生，只以子数均分；对户绝财产，无同宗应继者，由所生亲女承受；无女儿，财产入官。妻子是特殊顺序的继承人，寡妻如有子，由寡妻掌管家产，并不发生析产问题；如无子守志，寡妻应与族长择同宗应继之人立为亡夫嗣子；如无子而招进赘婿，必须为死者另立嗣子，家产均分。

在经济法律方面，明朝建立了匠籍制度，手工业工人一旦被编入匠籍，便世代为官府劳作，不许脱籍，没有自己经营和迁徙的自由。

明朝第一次将盐法、茶法纳入国家正式法典，确立国家对盐、茶经营的垄断地位。明律规定，盐商、茶商必须经过法定手续，取得“盐引”、“茶引”等官方发给的专卖许可证，才能经营；否则构成私盐、私茶罪。

凡犯私盐罪者，杖100徒3年；若有军器，加一等；拒捕者斩。即使买食私盐者，也要杖100；如果买后又转卖者，杖100徒3年。

国家鼓励百姓告发私盐犯和私盐犯自首，并且打击专商倒买倒卖盐引和盐货，以保证盐法的顺利实施。凡犯私茶罪者，同私盐法论罪。《私茶条例》甚至规定，内地人潜往边境贩卖私茶，与化外人交易，则不论斤两，连同知情人，一律发往烟瘴地区充军；倘若私茶出境和关隘失察者，并凌迟处死。

明朝的赋税种类较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土地税、人口税和商税。明朝的土地税和人口税以黄册和鱼鳞册为征收依据。黄册是登记全国人户的户籍，鱼鳞册是对全国土地进行丈量后绘制的图册，

每家每户的土地位置、大小、形状等都在鱼鳞册中标注出来。

明神宗万历年间，为了解决赋役不均和征收混乱的税制弊端，首辅张居正开始推行“一条鞭法”。

其内容大致包括：第一，简化征税手续，将过去征发的所有项目合并为一条；第二，实行田赋和徭役合一，统一征收银两，将过去按户按丁摊派的徭役归于田亩；第三，以雇役制代替差役制，每年征缴一次代征银，各州县所需力役，由官府出钱雇募。

“一条鞭法”的推行，在我国古代税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将过去的的所有税目合并为一条，并将徭役折银摊入地亩，既简化了税制，又由实物税转化为货币税，有利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为加强对商税的管理，《大明律·户律五·课程》有“匿税”条规定：凡城镇乡村的商贸集市和海港码头，都由官府设置的人员专门管理；凡客商匿税及酒醋店铺不纳税者，笞50，货物一半入官。为奖励告发偷税漏税者，还将没收货物的十分之三给予告发人。

明朝不但重视国内税收立法，而且对外商载货入境作了严格规定。凡海上贸易活动，船舶一靠岸，即必须向官府申报，按十分之一征收进出口税；若不报或报而不实，杖100，货物入官；窝藏货物者同罪，告发者给予奖励。这一税收立法，既保护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又维护了国家的关税主权。

明朝商业活动活跃，货币流通量增大。为此，《大明律·户律四·仓库》首次设立“钱法”、“钞法”专条，确立了宝钞与铜钱并行使用的制度。

按照其规定，各种钱币并行使用，不得重钱轻钞，违者处杖刑；伪造宝钞，不分首从，一律处斩，没收财产；窝主、知情者、

使用者与伪造者同罪；描改者杖100、流3000里；私铸铜钱者处绞，匠人同罪。甚至还严厉打击私自买卖废铜的行为，违者各笞40，以防止伪钱的铸造。

这些法律规定，对保证国家货币的正常流通，稳定经济秩序，发展商品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明朝中央司法机关分别是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统称为三法司。但与唐宋中央司法体制不同的是，明朝以刑部掌审判，大理寺掌复核，都察院掌监督纠察。

刑部由唐宋时期的复核机关改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明初下设四司，后扩充为十三清吏司，主要审理中央百官违法犯罪案件和京师地区重大案件，分别受理地方上诉案件，审核各地重大案件。刑部有权判决死刑以下案件，但徒流刑案件须报送大理寺复核。

大理寺由唐宋时期的中央审判机关改为复核机关，主要复核刑部和地方判决的徒流刑以上案件。如发现判决不当，可驳回原审机关或改由刑部重审，死刑案件则须奏请皇帝批准。

都察院作为皇帝的耳目和监督纠察机关，除纠察弹劾各级官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外，有权监督检察刑部和大理寺的审判复核活动，并且经常与刑部和大理寺共同会审重大案件。

明朝地方司法机关分为省、府、县三级，府、县仍由行政长官兼理司法，而省一级变化较大。各省设布政使掌行政事务，提刑按察使专掌司法审判。按察使有权判决徒刑以下案件，徒刑以上案件须报送刑部审查。

明朝实行世袭兵制，军人编入军户，部分训练征战，部分屯田耕种。军户之间发生奸盗、诈伪、户婚、田土、斗殴纠纷，一般不

受普通司法机构管辖，而由各卫所的镇抚司、省都指挥使司的断事司审理。但人命案件则约会当地司法机构检验审理，军民交叉诉讼也由军事机构与当地司法官会同审理。

明朝各地基层乡里组织设有“申明亭”，由本乡人推举三五名正直公允的老人主持，负责调处民间纠纷争讼。经调解后不愿和解者，也可向官府起诉。

这一组织的设立，已具有基层民间调解制度的性质，可以发挥申明教化、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反映了明朝统治者“明刑弼教”的法制思想，即用刑法晓谕人民，使人们都知法、畏法而守法，以达到教化所不能收到的效果。

为了加强皇帝对审判权的控制，有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并对司法机关的审判活动予以监督，明朝对重案、疑案以及死刑复核案实行会审制度，包括廷审、三司会审、九卿圆审、朝审、大审、热审等。

廷审是由皇帝亲自审讯犯人的一种特别审判。明初朱元璋规定，对武臣所犯死罪案件，必须亲自审讯；遇有特别重大的案件，皇帝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亲自进行审讯。

三司会审源于唐朝的“三司推事”，是由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三法司长官共同审理重大案件的制度。

九卿圆审是对特别重大案件或二次翻供不服案件，由三法司长官会同吏、户、礼、兵、工五部尚书及通政使等九家重要官员共同审理的制度。

朝审即由三法司长官与公、侯、伯等爵高位重者，在每年霜降后共同审理大案重囚的制度。始于1459年。

大审是由皇帝委派太监会同三法司官员共同审录罪囚的制度。它定制于明英宗时，每5年举行一次。这是明朝独有的一种由宦官指挥司法、会审重囚的制度。

热审是由司礼监传旨刑部，会同都察院、锦衣卫于小满后十余天暑热季节进行的会审制度。自1404年起，因夏天炎热，为清理牢狱，乃令中央府、部、科协同三法司遣放或审决在押囚犯。一般笞罪无干证者，即行释放；徒流刑以下减等发落；重囚有疑难者以及戴有枷号者，奏请皇帝最后裁决。

明朝对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进行会审的制度，在清理积案、审慎刑罚并对各级司法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也保证了皇帝对司法大权的有效控制。

明朝司法制度的突出特点是“厂卫”干预司法。厂指东厂、西厂、内行厂，卫指锦衣卫，合称厂卫，是明朝统治者为了强化君主专制统治，在普通常设司法机关之外设立的特务司法机构。

东厂、西厂、内行厂是由宦官指挥组织的特务司法机构。1420年，成祖依靠宦官设立东厂，专门从事侦缉活动，并行使审判权。

由于东厂直接听命于皇帝，事无大小一律向皇帝奏报，甚至夜间遇有急事也可面见皇帝，就连锦衣卫也在东厂侦查的范围之内，而且东厂人数众多，形成了以京师为中心的全国性的特务网，权力很大。

明宪宗成化年间，社会治安进一步恶化，原有的厂卫机构已不能满足需要，于是又设立西厂。其四处刺探民间反叛行为，权力和人数又大大超过东厂，进一步发展了特务司法机构。

明武宗正德年间，为强化镇压职能，又在东西厂之外设立内行

厂。其不仅侦缉官民，而且还操纵、控制、监视东西厂，权力更在东西厂之上。

锦衣卫由保卫皇帝安全的侍卫亲军组成，是皇帝最亲信的贴身禁卫军，主要负责皇宫警卫及皇帝出行仪仗事宜。

1382年，朱元璋为了有效控制臣民，赋予锦衣卫侦查、逮捕、审讯等司法权，并直接对皇帝负责，大理寺和刑部不得过问其审判活动。锦衣卫下设南北镇抚司，南镇抚司主管本卫军、匠人员纪律，北镇抚司专理诏狱，设有专门监狱。

1387年，朱元璋又明令禁止锦衣卫干预司法。但到永乐年间，又恢复了锦衣卫干预司法的职能，并一直延续到明末。

厂卫制度是明朝始创并独有的，是受皇帝指使的法外司法机关，具有独立的侦查、缉捕、审讯权。厂卫不受法律和司法程序约束，而有一套特殊的手段和程序，可监视各类会审，可随意到各级官府或各地侦缉、查讯，可自设法庭对犯人进行随时随地刑讯问罪，可制造口供、迫害异己、严刑定案、任意杀戮。这些做法严重破坏了正常的司法制度，加深了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官僚与厂卫之间的冲突也日益激烈，成为明朝中后期的一大政治弊端。

明朝监狱组织，自中央到地方已系统化。中央有刑部司狱司管辖的刑部监狱、都察院监狱、五军都督府和兵部下属的军事监狱及锦衣卫监狱，地方各省、府、州、县也设立监狱。

全国监狱均由刑部提牢厅管辖。提牢厅专设提牢主事负责，但无专人专职，一月变更一人主持。提牢主事的职责是点视囚犯和监狱，都察院等机关可以派人提调监督。

明朝的监狱管理制度有所发展和完善，当时已有男监、女监、

内监、外监之分。为了保障监狱系囚安全，明朝正式规定了狱官“点视”制度，定时点检囚犯、巡视监狱。

对于提牢主事、典狱官以及狱卒失职或纵囚行为，明律规定了比唐律更重的惩罚。明朝还对囚犯的衣、粮、医药等待遇规定了相关法律，明确了囚犯的生活管理制度。

法度天下（下）

清朝法律内容及司法体系

清朝是以满族为主体建立的王朝，也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高

度发展的时期，它所建立的法律制度，不仅因袭明制，维护封建法律制度体系，而且突出了其民族统治的特色。清朝法律在“参汉酌金”的立法思想指导下，在前朝法律的基础上，根据满足自身的特点及现代社会的现实，制定出的法律内容和司法体系。既体现了儒家传统法律文化的基本精神，又保障了满族贵族的统治地位，从而维护了清朝统治者进行封建统治的需要。

清朝仍沿用隋唐以来笞、杖、徒、流、死的五刑制度，具体适用往往有一些改变。笞杖刑可折为板责，每10下折责4板，再除去不足5板的零数。徒刑1至3年共5等，分别附加杖60至100，每等递增10杖。流刑2000里至3000里共3等，每等附加杖100。死刑仍为绞、斩两等，分为立决和监候两种执行方式。立决即立即执行。监候适用于罪行相对较轻的死刑犯，一般是留待秋后，经秋审或朝审最终裁决。

《大清律例》对适用立决或监候的罪名都有明确解释，对“杂犯死罪”也有一些变通处理，因过失杀人、误杀人及某些职务犯罪被判处死刑者，往往减等执行徒刑5年。

除以上法定五刑外，清朝还增加了一些法外酷刑，主要有充军、发遣、迁徙、枷号、刺字等。充军创立于明朝，重于流刑，是将罪犯发配戍边，分为2000里、2500里、3000里、4000里、4500里等。

发遣为清朝新增，又重于充军，是将罪犯发配到边疆地区，充当驻防官兵的奴隶。迁徙是将罪犯强制迁往千里之外安置。充军、发遣及迁徙等罪犯可以带家属前往服刑，不遇恩赦准许，终生不能返回原籍。枷号和刺字均是一种侮辱体罚性质的附加刑。

清朝在继承前代统治经验的基础上，

一是扩大自首适用范围。如康熙时的《督捕则例》鼓励逃犯“自回自首”，逃亡3次自首仍可免罪；嘉庆时规定，在监犯人因故逃逸又自行回归者，按原罪名减一等处置。

二是加重处罚家人共犯。凡家人共犯奸盗杀伤之罪，不分首从，一律按首犯论处。

三是实行类推报批制度。清律对唐律的法律类推加以限制，规定“断罪无正条”者，虽可使用类推，但必须上报皇帝批准，不得擅自裁断。

四是化外人案件属地管辖。对化外人犯罪案件，清律放弃唐律分别适用属地、属人的原则，改为凡来降人犯罪者，依律拟断。

对于强盗罪，清律规定，凡是以强盗方式得到的财物，不分首从，皆斩；杀人、放火烧人房屋、奸污人妻女、打劫牢狱仓库、侵犯城池衙门等行为，积至百人以上，不分得财与否，一律斩首示众；响马强盗，执弓矢军器，白日邀劫道路，赃证明白者，不分人数多寡，梟示；越城入室行劫，伙盗行劫官帑、漕船，粮船水手行劫杀人等，也都斩首示众。

在经济立法方面，清朝入关以后，鉴于明末赋敛无度导致农民起义的教训，明令废除“辽饷”、“剿饷”、“练饷”等三饷加派，并仿效明制编订《赋役全书》，于1657年颁布，开始建立清朝赋役制度。

《赋役全书》主要内容包括：登记土地、人丁的等级与数量；计算和确定田赋、丁银的数量；记载各地承办内廷及朝廷所需实物贡赋的种类与数量；确定地方所征赋税的分配与使用原则等。

康熙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转移速度的加快，农民人口大量流动，原来按人丁征税的赋役制度已经难以保障。1712年下诏宣布，以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为定额征收丁银，今后再生人丁，永不加赋。

1716年，广东各州县率先实行“摊丁入亩”，把固定的丁银额按土地亩数平均分摊到田赋中，不再按人口征税。至1723年，又将“摊丁入亩”之制推行到全国，从而简化了征税标准，减轻了农民负担，废除了沿袭2000年的人丁税，削弱了农民的人身束缚。

1646年，顺治帝下令废除明朝匠籍制度，将匠户编入民籍，与农民一体纳税当差，禁止官府以各种名义无偿役使手工业工人，使其获得了与农民相同的法律地位。

同时，放宽了国家对手工业的专擅垄断，除武器制造、货币铸造及宫廷所需重要物品由官府经营外，其他行业经过

官府批准，并按规定纳税，都允许民间手工业者经营。

为了发展私营商业，清朝废除明末加征的各项税负，并提高了商人的社会地位，1667年又下令，禁止官僚贵族欺压掠夺商贾，以保护商人的合法经营。1686年，还曾建立牙行制度，由其代表官府监督商税的征收，管理市场物价，规范市场交易秩序。

1757年清朝规定“一口通商”，这唯一的通商口岸就是广州。外国商船只能至广州港停泊交易，由粤海关对外国商船征收船舶税和

货税，总称关税。

当时严格限制出口货物的种类和数量，凡马牛、军需、金、银、铜、铁、铅、锡、铜钱、硫磺、书籍、粮食等都不准出口，而允许出口的丝绸、茶叶、大黄等也严格限制数量。

此外，清朝还规定，在广州进行的中外贸易，必须通过官方指定的垄断代理商行“十三行”进行，由它充当外国商人的全权代理人，包销进口商品，代缴关税，采购各类出口商品。

十三行行商既是外商在华行为举止的保证人，也是中国官府与外国商人之间的中介人，外国商人的一切请求均由行商转达，而中国官府对外国商人的一切政令要求也由行商传达。十三行还在广州城外开设“商馆”，供外商作为来华贸易的办事处和住所。

以上诸项海外贸易立法，束缚了民间海外贸易的开展，阻挠了中外正常贸易的进行，影响了社会经济顺利发展。

在行政立法方面，在清朝行政管理体制中，皇帝仍握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一切军政事务由其“乾纲独断”。

为了防止宦官专权和臣下结党营私，清律严禁宦官参与政治，严禁大臣结交朋党及内外官结交，犯者按“奸党罪”处斩。在皇帝之下，仿明制设内阁，代拟批旨，呈进奏章。

内阁大学士名额不定，康熙时多用满汉大学士4员，雍正时6员，乾隆时增协办大学士一两员。内阁大学士为正一品，位列百官之上，但实权远不及明朝，仅仅具有上传下达的职权。

在内阁之外，还设有议政王大臣会议、南书房等辅政机构。雍正即位后，因西北用兵而设立军机处，取代传统的议政王大臣会

议，并侵夺了内阁的部分职权。军机大臣位高权重，只服从皇帝命令，是清朝君主专制极端化的标志。

内阁与军机处之下，沿袭明制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设满汉尚书各一人，满汉侍郎各二人，下置郎中、员外郎等属官。六部长官对皇帝负责，只能奏请皇帝颁发必要的诏令，无权向地方直接发布命令。

六部之外的院、寺、府、监均有较大裁并，九寺只剩下审理刑狱的大理寺，管理祭祀的大常寺，管理马政的太仆寺，以及管理典祀筵宴朝会的光禄寺和鸿胪寺；五监只剩下掌国政令的国子监；只有培养封建统治人才的翰林院仍维持明朝时的地位。

地方政权机关分为省、道、府、县4级。明朝临时派遣的督抚已成为固定的省级长官，握有地方军政大权，但必须秉承朝廷指示行事。布政使和按察使失去了明朝时行政上的独立性，成为隶属于督抚的分理地方民财和刑狱的两个机关。

省下设道，作为省的派出机构，负责联络省与基层的关系，由道员主管政务。道下设府，由知府主管行政、经济与司法等事务。与府平级的机构有厅和直隶州。府下设州和县，州置知州，县置知县，由中央直接派遣。县下设有征收赋税钱粮的里甲和防范盗贼的保甲。

在职官监察方面，清朝基本沿袭明制，中央仍以都察院为监察机关，长官为左都御史。为了集中皇权，将六科给事中并于都察院。

六科给事中与十五道监察御史合称“科道”，分别负责对京内外官吏的监察和纠弹，使监察机构实现一体化。当时有科道官密折言事制度，将军机处以外的所有机关和官员都纳入监察稽违的范围之

内。

1690年，康熙令左都御史为议政大臣，参与朝政决策，充分发挥科道官作为皇帝耳目的作用。地方则由省按察使派出的“分巡道”和省布政使派出的“分守道”分别对府、州、县官员进行监察，同时废除了巡按御史制度。

清朝的会审制度有所发展。除了从明朝的“九卿圆审”发展而来的九卿会审外，还制定了朝审、热审和秋审制度。

审理的案件主要是刑部判决的案件，以及京城附近发生的斩绞监候案件。热审的目的是加快笞杖刑案件的审理判决，疏通监狱，以防在暑热天气庾毙囚犯。秋审是清朝最重要的死刑复审制度，因为是在

每年秋天举行而得名。

秋审审理的对象是全国上报的斩监

候、绞监候案件，案件经过秋审复审程序

后，分四种情况处理：

第一，情实：罪情属实、罪名恰当者，奏请执行死刑。

第二，缓决：案情虽属实，但危害性

不大者，可减为流3000里，或减发烟瘴极

边充军，或再押监候办。

第三，可矜：指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可免于死刑，一般减为徒、流刑罚。第四，留养承祀：指案情属实、罪名恰

当，但有亲老丁单情形，合乎申请留养条件者，按留养案奏请皇帝裁决。